

雲林縣古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版草案

目 錄

第壹篇 總則	1
第一章 依據.....	1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2
第一節 目標.....	2
第二節 方針.....	2
第三節 位階.....	2
第三章 環境背景.....	3
第一節 地理環境.....	3
第二節 氣候條件.....	5
第三節 交通與水文.....	6
第四節 易致災地點.....	20
第五節 人口分佈.....	26
第四章 主要面臨災害類型.....	30
第一節 風、水災害.....	30
第二節 土石流災害.....	30
第三節 坡地災害.....	39
第四節 地震災害.....	53
第五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54
第六節 旱災.....	54
第貳篇 防救災組織	55
第一章 災害防救機制.....	55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55
第二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56
第三節 業務權責.....	56
第四節 災害應變中心.....	61
第五節 緊急應變小組.....	85
第二章 防救災資源.....	86
第一節 防救災人員.....	86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88
第三節 防救災財源.....	92
第四節 防救災據點.....	93

第參篇 災害防救對策	97
第一章 災害預防.....	97
第一節 減災.....	97
第二節 整備.....	104
第三節 撤離安置.....	111
第四節 災害預防實施期程及工作檢視.....	115
第二章 災時應變.....	116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116
第二節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及災情查通報.....	120
第三節 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指示.....	124
第四節 開設避難收容.....	125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125
第六節 受災或撤離區域管理與管制.....	127
第七節 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127
第八節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128
第九節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	129
第十節 罹難者屍體處理.....	130
第十一節 請求支援.....	131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132
第一節 一般災害復原重建.....	132
第二節 重大災害復原重建.....	138
第肆篇 管考機制與經費預算編列	141
第一章 防救災執行成效評核.....	141
第一節 評核之方式與流程.....	141
第二節 管考機制.....	141
第二章 防救災計畫檢討修正.....	142
第三章 經費預算編列.....	143

附件

- 附件一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附件二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附件三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應執行任務
- 附件四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 附件五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表格
- 附件六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附件七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預防工作實施期程及查核表
- 附件八 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附件九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附件十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附件十一 雲林縣古坑鄉災民收容安置計畫
- 附件十二 古坑鄉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 附件十三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遣連絡官執行要點
- 附件十四 古坑鄉避難收容所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 附件十五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
- 附件十六 古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 附件十七 古坑鄉寒害防救措施
- 附件十八 古坑鄉禽流感防疫措施

表目錄

第壹篇

表 1-1 古坑鄉橋樑	10
表 1-2 古坑鄉易致災地點表	21
表 1-3 古坑鄉歷年人口數(88-108)	26
表 1-4 古坑鄉村里鄰人口數(109年12月)	28
表 1-5 古坑鄉土石流警戒雨量基準值(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1
表 1-6 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級	31
表 1-7 古坑鄉之山崩型態及順向坡影響程度表	39
表 1-8 坡災潛勢區一覽表	39

第貳篇

表 2-1 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55
表 2-2 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81
表 2-3 雲林縣古坑鄉公部門與公用事業部門單位一覽表	86
表 2-4 雲林縣古坑鄉災民收容收一覽表	89
表 2-5 古坑鄉各業務權責單位防救災物資保管資料	91
表 2-6 古坑鄉防救災據點	94

圖目錄

第壹篇

圖 1-1 古坑鄉各村分佈圖	3
圖 1-2 古坑鄉行政區域圖	4
圖 1-3 古坑鄉地形圖(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4
圖 1-4 古坑鄉轄內及鄰近雨量站位置圖	5
圖 1-5 古坑鄉對外道路簡圖(資料來源：古坑鄉公所).....	6
圖 1-6 古坑鄉交通道路圖(資料來源：古坑鄉公所).....	6
圖 1-7 古坑鄉轄內水系圖	18
圖 1-8 古坑鄉易致災位置圖	26
圖 1-9 古坑鄉各村人口分佈圖	28
圖 1-10 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2
圖 1-11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1(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3
圖 1-12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2(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3
圖 1-13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3(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4
圖 1-14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4(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4
圖 1-15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5(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5
圖 1-16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6(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5
圖 1-17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7(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6
圖 1-18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8(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6
圖 1-19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9(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7
圖 1-20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0(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7
圖 1-21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1(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8
圖 1-22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2(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8
圖 1-23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3(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38
圖 1-24 古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等).....	40
圖 1-25 雲林縣古坑鄉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0
圖 1-26 古坑鄉華山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1
圖 1-27 古坑鄉桂林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1
圖 1-28 古坑鄉樟湖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2
圖 1-29 古坑鄉草嶺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2
圖 1-30 雲林縣古坑鄉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3
圖 1-31 古坑鄉草嶺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3
圖 1-32 古坑鄉樟湖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4
圖 1-33 古坑鄉桂林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4
圖 1-34 古坑鄉永光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4
圖 1-35 古坑鄉棋盤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5
圖 1-36 古坑鄉境內岩屑崩滑中潛勢區(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5
圖 1-37 古坑鄉境內岩屑崩滑高潛勢區(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6
圖 1-38 草嶺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6

圖 1-39 草嶺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7
圖 1-40 樟湖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7
圖 1-41 樟湖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8
圖 1-42 桂林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8
圖 1-43 桂林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9
圖 1-44 華山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49
圖 1-45 華山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0
圖 1-46 古坑鄉岩體滑動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0
圖 1-47 古坑鄉岩體滑動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1
圖 1-48 草嶺村岩體滑動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1
圖 1-49 草嶺村岩體滑動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2
圖 1-50 樟湖村岩體滑動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2
圖 1-51 樟湖村岩體滑動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53

第貳篇

圖 2-1 古坑鄉災民收容所位置圖	91
圖 2-2 古坑鄉防救災據點分佈	96

雲林縣古坑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壹篇 總則

依據 / 目標、方針與位階 / 環境背景
/ 主要面臨災害類型

第一章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4 項：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三、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進行雲林縣地區防救災計畫修正，目的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雲林縣政府擬訂，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 目標、方針與位階

包含「目標」、「方針」與「位階」等節。

第一節 目標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減少災害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之生活環境，讓本鄉成為友善安全宜居的鄉鎮。

第二節 方針

- 一、強化平時災害防救資訊之建置與應用，以利本鄉災害防救決策之擬定並提升執行防救災之效率。
- 二、審慎檢討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並藉由累積之重建經驗，建立具實用性、有效性的災害防救機制，以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之依據。
- 三、周詳規劃實施減災與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 四、落實執行防救災相關之教育、學習、宣導、訓練與演習等工作，並建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
- 五、協調整合公部門、公共事業與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六、積極配合上級政府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第三節 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計畫位階在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

第三章 環境背景

包含「地理環境」、「氣候條件」、「交通與水文」、「易致災地點」及「人口分佈與土地」等節。

第一節 地理環境

- 本鄉地處雲林縣東南邊界，阿里山山脈西側，為雲林縣境面積最大之鄉鎮，極東為草嶺村曲坑子，銜接南投縣竹山鎮與嘉義縣阿里山鄉；極西為麻園村中洲仔，與本縣斗南鎮及嘉義縣大林鎮接壤；極南為草嶺村鹿窟仔，與嘉義縣梅山鄉、阿里山鄉為鄰；極北為棋盤村新厝仔，毗連本縣斗六市。
- 全鄉共分為 20 村，其各村相關位置如圖 1-1、1-2 所示。全鄉之地理中心位置在樟湖村之十字關，東經 125°35'、北緯 23°37'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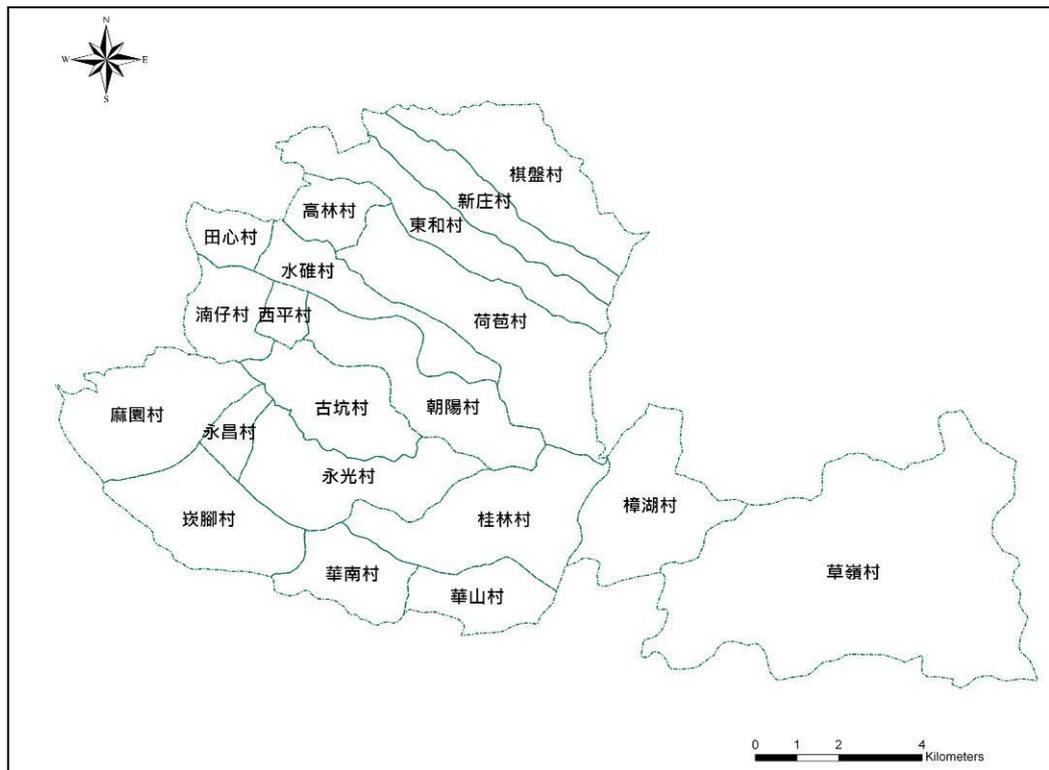


圖 1-1 古坑鄉各村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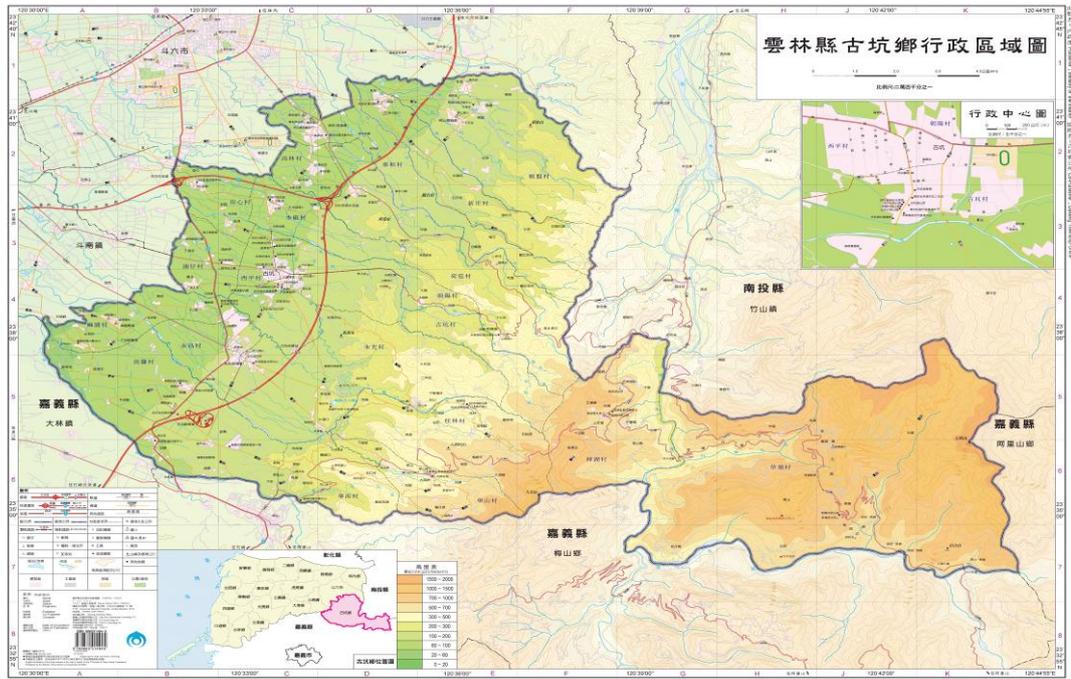


圖 1-2 古坑鄉行政區域圖

全鄉土地總面積 16,661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八分之一，為全縣 20 鄉鎮市中轄域最廣，山坡地最多之鄉。本鄉南北長度 12,500 公尺，東西寬 23,000 公尺，介於海拔 60 至 1,750 公尺之間，東南山嶺綿亙，向西傾斜，境內地形高低起伏大，山地丘陵多、平原少（如圖 1-3）。除清水溪外，其餘石榴班溪、石坑仔溪、海豐崙溪、石牛溪、崙仔溪、大湖口溪、石龜溪等主要河川由東向西流至沿海鄉鎮而注入台灣海峽。



圖 1-3 古坑鄉地形圖(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第二節 氣候條件

- 本鄉位於北回歸線以北 20 餘公里處，屬於亞熱帶地區，氣候溫和，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2 度，以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15 度，除草嶺、樟湖等村外，其他各地最冷日之平均溫度仍在 15 度以上，7 月份最熱，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29 度。
- 年平均降雨量由西向東漸增，約 1,500~3,000 公釐左右，雨水期約 5 月開始，至 11 月終止，年平均降雨日數 120 天，相對濕度在 50~90% 之間，常年風力不大，9 月至次年 4 月間吹東北風，5 月至 8 月吹西南風。
- 主要雨量站為棋山、古坑及草嶺雨量站（如圖 1-4），但雨量資料的蒐集仍會將斗六、阿丹、梅山、瑞里、桶頭等雨量站之資料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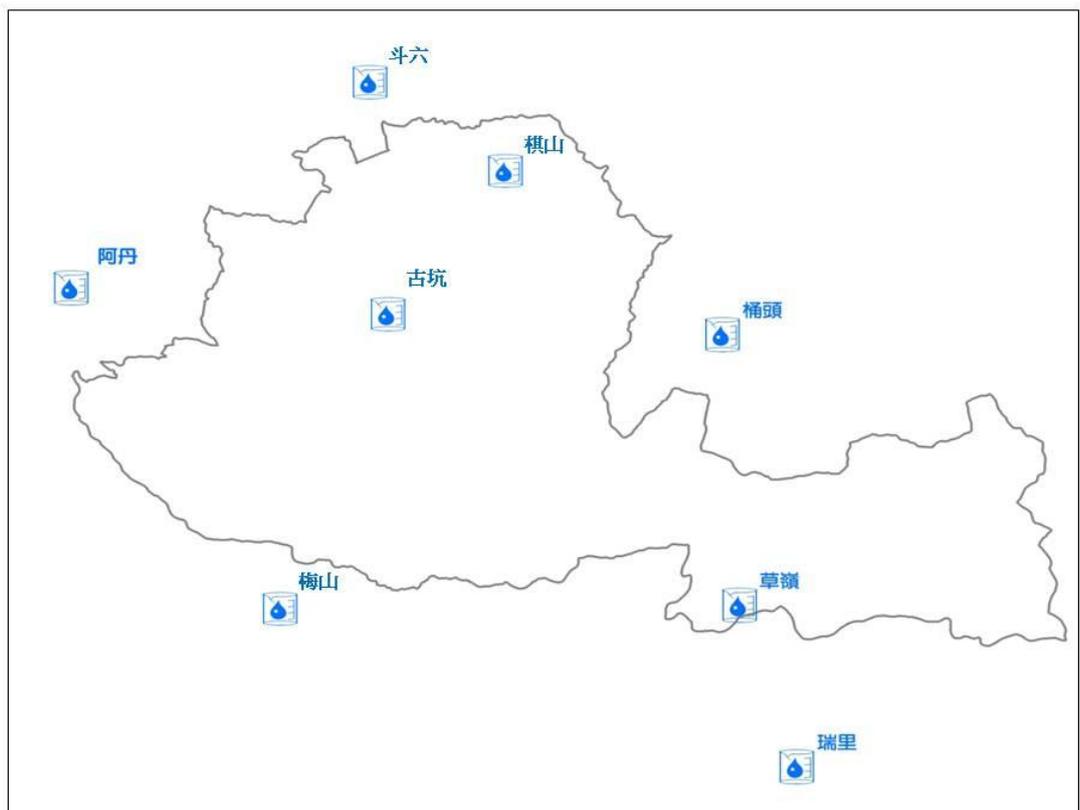


圖 1-4 古坑鄉轄內及鄰近雨量站位置圖

第三節 交通與水文

一、交通（如圖 1-5、圖 1-6）



圖 1-5 古坑鄉對外道路簡圖(資料來源：古坑鄉公所)



圖 1-6 古坑鄉交通道路圖(資料來源：古坑鄉公所)

(一) 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 省道

國道 3 號：由北至南貫通，並可連接台 78 快速公路，至台 3 線省道下高速公路進入古坑鄉。「古坑交流道」其北側匝道位於荷苞村，連接縣道 149 甲線。南側匝道位於古坑村，連接縣道 158 甲線。

台 78 線快速道路：橫貫東西向，匝道位於本鄉田心村台 3 線往斗六路段，可連接國道 3 號及國道 1 號。

台 3 線：為本鄉主要之聯外道，北由本縣斗六市進入本鄉田心村、湳仔村、麻園村、永昌村、崁腳村南至嘉義縣梅山鄉。

2. 縣道 / 鄉道

149 線：北接南投縣竹山鎮，南至嘉義縣梅山鄉，經本鄉樟湖村、桂林村、華山村、華南村，南至嘉義縣梅山鄉，並於竹山鎮桶頭銜接 149 乙線往草嶺村。

149 甲線：北接本縣斗六市經由本鄉東和村、荷苞村、樟湖村往草嶺村（目前樟湖村至草嶺村路段中斷）。

149 乙線：起點自南投縣竹山鎮、終點至本鄉草嶺村，該路段位於本鄉鄉境自 5K+047 處（與南投縣竹山鎮內寮部落相接）至 8K+869 處（本鄉草嶺村外湖部落與 149 甲線相接）。

154 乙線：北接斗六市經本鄉水碓村、朝陽村、西平村、古坑村、永昌村，與省道台 3 線銜接。

158 甲線：南接本縣斗南鎮經本鄉湳仔村、西平村、朝陽村、

荷苞村，北至南投縣竹山鎮桶頭。

158 乙線：南接本縣斗南鎮經本鄉麻園村、永昌村，與省道台 3 線銜接。

雲 188：自台 3 線崁腳村南昌部落，經崁腳村後湖仔部落，接麻園村中洲部落，往斗南鎮石龜。

雲 188-1：自麻園村中洲部落社區活動中心，經麻園村平和部落，於麻園村中和部落接雲 194。

雲 193：自 154 乙西平村，經田心村溪洲部落，於田心村田心部落與雲 200 會合後，往斗六市溝墘接台 3 線。

雲 194：自台 3 線麻園村麻園部落，經麻園村東耕部落，穿越 158 乙線，麻園村中洲部落穿越雲 188，於崁腳村下崁腳部落接雲 206。

雲 198：自東和村雲 201，與斗六市嘉東里銜接。

雲 199：自 158 甲古坑村文淵路，經永光村湖仔寮部落穿越雲 212，於永光村大湖口部落接雲 210。

雲 200：自 149 甲線荷苞村荷苞厝，經水碓村德賢、水碓等部落，穿越雲 201、154 乙線後，於田心村田心部落與雲 193 銜接。

雲 201：自 149 甲線東和村，經高林村、水碓村，於水碓村與 154 乙線交會。

雲 202：自 154 乙古坑村，經西平村穿越特 9 號道路，湳仔村穿越台 3 線，於湳仔村崙子部落與 158 甲銜接。

雲 203：永昌村民生路起至崁腳村通天宮止（大湖口溪區段中斷）。

雲 204：自崁腳村新興部落，穿越台 3 線，經崁腳村南昌部落，於崁腳村下崁腳與雲 206 銜接。

- 雲 205：自崁腳村新興部落雲 206 處，經崁腳村瑞雲部落，於華興溪接嘉義縣梅山鄉。
- 雲 206：崁腳村下崁腳部落經台 3 線至華南村華興部落。
- 雲 207：自崁腳村華興部落雲 206 處，經華南村華興、內厝部落，於華南村接 149 線。
- 雲 208：自華南村橫路部落 149 線處，經華南村坪頂部落、華山村松林、山豬湖、頂厝、大湖底及松腳等部落止。
- 雲 209：於華南村 149 線橫路口處，經桂林村內館部落與雲 212 會合，經桂林村吊景部落、永光村光山、崁頂山部落，於古坑村接雲 199。
- 雲 210：自永光村農會農業休閒中心，接永光村大湖口。
- 雲 212：自永光村農會農業休閒中心，穿越雲 199 後，經桂林村吊景、蟾蜍嶺、苦苓腳、石槌尾等部落，接桂林村 149 線。
- 雲 212-1：自 149 線樟湖村十字關，經樟湖村後棟仔，接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林。
- 雲 213：自新庄村雲 216 處，接斗六市梅林里。
- 雲 215：自 149 甲線斗六市重光里，經新庄村新庄、圳頭坑、圳頭坑頭。
- 雲 215-1：自新庄村圳頭坑雲 215 處，接新庄村石仔坑、龍吐舌仔等部落。
- 雲 216：自新庄村雲 213 處，接棋盤村棋山。
- 雲 217：自新庄村圳頭坑雲 215 處，經棋盤村棋山、興園、新厝等部落，接斗六市梅林里。
- 雲 220：自 149 甲草嶺村竹篙水，接草嶺村石壁。

3. 橋樑

表 1- 1 古坑鄉橋樑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 (米)	寬 (米)
1	仁功橋	棋盤村	棋盤村	黃德坑溪	30	9.5
2	斗六大圳第七號橋	棋盤村	雲 213-1 線	斗六大圳幹線	7.4	7
3	仁明橋	棋盤村	棋盤村	斗六大圳支流	19.5	5.5
4	魚池畔 1 號橋	棋盤村	大坪頂	野溪	6.8	5
5	棋頂橋	棋盤村	雲 217 支線	崁頂坑溪	17	4.8
6	棋南橋	棋盤村	雲 217 線	崁頂坑溪	11	5.2
7	斗六大圳八號橋	棋盤村	棋盤厝	斗六大圳幹線	9.6	8.6
8	新棋橋	棋盤村	棋盤村	野溪	10.4	5.2
9	新埤橋	棋盤村	梅林村	野溪	8.5	5
10	棋北橋	棋盤村	雲 217 線	黃德坑溪	36.6	7.6
11	仁光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13	10
12	新莊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24.6	5.05
13	善毅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25	5
14	仁心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15	6
15	仁順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21.3	7.5
16	善遵橋	新庄村	雲 215 線	圳頭坑溪支流	8	8.6
17	善會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16	5.6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18	善廣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29.5	5.5
19	仁愛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18	6
20	行法橋	新庄村	雲 215-1 支線	石仔坑溪	24.8	6
21	行和橋	新庄村	雲 215-1 線	石子坑溪	24.4	4.8
22	圳頭坑橋	新庄村	新庄村	石榴班溪	15.2	5
23	裕民橋	新庄村	東和村	石仔坑溪	20.2	5.1
24	清聖橋	新庄村	石坑里	石仔坑溪	7.9	4.4
25	新邊橋	新庄村	雲 216 線	圳頭坑溪支流	7.3	12
26	新梅橋	新庄村	雲 213 線	圳頭坑溪	36.6	9
27	行慈橋	新庄村	石坑	石仔坑溪	17	4.1
28	石坑橋(-1)	新庄村	雲 215-1 線	石仔坑溪	13.1	5.2
29	德政橋	新庄村	新庄村	圳頭坑溪	15.6	5
30	棋石橋	新庄村	圳頭坑	石仔坑溪	15	5.2
31	新東橋	新庄村	雲 216 線	圳頭坑溪	24.4	12.2
32	新庄橋	新庄村	雲 213 線	石子坑溪	25.3	9.2
33	東圳橋	東和村	東和村	海豐崙溪	40	5
34	東和橋	東和村	雲 213 線	海豐崙溪	75	9
35	石坑橋(-2)	東和村	東和村	石仔坑溪	24.8	4.6
36	善心橋	東和村	東和村	石仔坑溪	16.3	5.2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37	荷北橋	荷苞村	高林村石坑	海豐崙溪	82.8	5
38	行道橋	荷苞村	雲 82-1 線	石牛溪	75.4	7
39	古坑 N12	荷苞村	石坑里	石仔坑溪	21.2	4.5
40	觀音山橋	荷苞村	荷包厝	尖山坑溪	52.9	5
41	豬母墓橋	荷苞村	東荷里	海豐崙溪	73.2	5.1
42	山峰橋	荷苞村	158 甲支線	松柏坑溪	45.3	5.05
43	第十號橋	荷苞村	149 甲線	斗六大圳幹線	9	15.1
44	荷包橋	荷苞村	149 甲線	斗六大圳林仔頭幹線	6	7.4
45	早子寮橋	荷苞村	縣道 49 甲線	尖山坑溪上游匯流	15	12.1
46	地母橋	荷苞村	149 甲線	尖山坑溪	25	7.6
47	建德橋	荷苞村	149 甲線	尖山坑溪	25.1	7.5
48	土地公橋	荷苞村	縣道 149 甲線	尖山坑溪	25.1	7.5
49	冷水坑口橋	荷苞村	十七坑	松柏沅溪	30.5	6
50	坐坑 1 號橋	荷苞村	149 支線	尖山坑溪	24.2	5
51	九州橋	荷苞村	149 甲支線	小坑仔溪	7	4.6
52	古坑 N2(-1)	荷苞村	縣 149 甲支線	小坑仔溪	6.2	8.1
53	二號橋	荷苞村	荷苞村	野溪	12.6	5
54	行助橋	荷苞村	149 甲支線	尖山坑溪	61.3	4.38
55	旱井橋	高林村	高林村	小坑仔溪	9.4	4.5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56	高林橋	高林村	雲 201 線	溝渠	6.3	12.2
57	田中橋	高林村	雲 201 線	溝渠	13.3	14.8
58	斗六大圳橋	高林村	雲 201-1 線	斗六大圳幹線	8.5	7.8
59	牛埔橋	水碓村	水碓村	斗六大圳	6.4	8
60	永明橋	水碓村	水碓村	豬母溝大排	5.4	3.5
61	水碓北橋	水碓村	雲 201 線	小坑仔溪	20.1	15
62	復興橋	水碓村	碓水村	豬母溝大排	7.1	2.6
63	北榮橋	水碓村	雲 197 線	豬母溝大排	8.8	12.2
64	水碓橋	水碓村	雲 201 線	豬母溝大排	6.6	7.8
65	水碓南橋	水碓村	雲 197 線	石牛溪	125.7	7.6
66	田心橋	田心村	雲 193 線	豬母溝大排	7.3	7.8
67	古坑 N1	田心村	田心村	豬母溝大排	6.5	8.7
68	古坑 N2(-2)	田心村	田心村	豬母溝大排	7.5	10.5
69	溪洲仔橋	田心村	雲 193 線	石牛溪	100	9
70	湳仔橋	湳仔村	158 甲線	湳仔埤導水路	15.6	11.8
71	仁禧橋	湳仔村	湳仔村	溝渠	6.5	13
72	朝陽橋	朝陽村	158 甲線	排水溝	10.6	8
73	大埔橋	朝陽村	158 甲線	石牛溪	40.35	7.6
74	大埔一號橋	朝陽村	158 甲線	排水溝	7	6.5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75	古坑北橋	朝陽村	雲 197 線	野溪	7	13.2
76	大偏林橋	朝陽村	158 甲	松柏坑溪	45.9	5.2
77	一號橋	朝陽村	大埔里	石牛溪上游匯流	10.5	5.1
78	古山橋(-2)	朝陽村	文淵路 2 巷	斗六大圳	15.5	3.4
79	魚池畔貳號橋	朝陽村	大埔溪堤防	野溪	6.8	5.1
80	仁佑橋(原魚池畔 1 號橋)	朝陽村	大坪頂	野溪	6.8	5
81	行朝橋	朝陽村	158 甲支線	松柏坑溪	29.7	7.2
82	古坑南橋	古坑村	雲 197 線	崙子溪	45.2	14
83	靈山橋	古坑村	水碓村	小坑支線	10.4	4.6
84	中華橋	古坑村	中華路	斗六大圳	14	9
85	埔頂橋	古坑村	雲 199 線文淵路	崙子溪	41.4	12
86	光山橋	永光村	雲 212 線	大湖口溪	40	4.6
87	公館橋	永光村	雲 212 線	大湖口溪	142	9.7
88	大崎橋	永光村	雲 210 線	大湖口溪上游匯流	13.4	7.6
89	大湖橋	永光村	雲 209 線	野溪	15.6	9.1
90	光華橋	永光村	雲 210 線	大湖口溪	105.8	9
91	崁頂橋	永昌村	縣道 154 乙線	崁頂溪	30.6	9.2
92	行耕橋	麻園村	雲 194 線	大湖口溪	100	11.95
93	昭安橋	麻園村	158 乙線	崙子圳支線	3.9	7.2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94	王公橋	麻園村	雲 194 線	溪仔圳排水	16.2	7.5
95	麻園橋	麻園村	麻園村	溪仔圳排水	6.9	6.1
96	博愛橋	麻園村	台 3 支線	崙子溪支流	11.1	3.4
97	東耕橋(-1)	麻園村	雲 194 線	崙仔圳幹線	10.7	4.7
98	中平橋	麻園村	雲 188-1 線	圳溝	7.9	6
99	紅仁土溝橋	崙腳村	雲 194-1 線	紅仁土溝	10.4	4.6
100	新興橋	崙腳村	雲 205 線	石龜溪	40.7	7.5
101	久力橋	華南村	149 線	番尾坑	16	9
102	廣永橋	華南村	雲 207 線	石龜溪	33.3	8.1
103	實心橋	華南村	番尾坑	番尾坑	14.4	4.6
104	清水橋	華山村	縣道 149 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16	9
105	山腳 3 號橋	華山村	149 支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7	3.7
106	華山新橋	華山村	華山村	河川	7	5.2
107	華山橋	華山村	松林路	河川	6.3	7.2
108	福德橋	華山村	興東村	野溪	8.3	5.2
109	濁水橋	華山村	149 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10	8.7
110	行滿橋	桂林村	桂林村	大湖口溪	45	7
111	水田仔一號 橋	桂林村	雲 212 支線	大湖口溪	40.2	5.1
112	仁桂橋	桂林村	雲 212 線	野溪	7.2	12.6

編號	橋樑名稱	所在地	路線	跨越物體	長(米)	寬(米)
113	桂林橋(-1)	桂林村	雲 209 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15.5	4.5
114	雞籠山橋	桂林村	雲 212 支線	野溪	8	5.1
115	第七號橋	桂林村	雲 212 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18.3	7.8
116	第六號橋	桂林村	雲 212 線	大湖口溪上游 匯流	8.5	7.5
117	行滿橋	桂林村	雲 212 線	野溪	12.3	9.5
118	樟湖橋(翠泉 橋)	樟湖村	縣道 149 線	清水溪上游排 水	15	10
119	內湖橋	草嶺村	149 甲線	內湖溪	62.8	9.2
120	鹿窟一號橋	草嶺村	149 甲線	清水溪	106	8.2
121	鹿窟二號橋	草嶺村	149 甲線	清水溪	120	7.5
122	鹿窟三號橋	草嶺村	149 甲線	清水溪	210	7.5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本鄉各聚落間的連繫以台西客運為主，計有：

701 斗六--東和--荷苞--樟湖--草嶺

(雲 201 線--154 乙線--158 甲--149 甲)

7121 斗六--東和--高林--水碓--古坑--永光--華山--樟湖--清水
溪橋 (雲 201 線--154 乙線--雲 210 線--149 甲)

7125 斗六--東和--高林--水碓--古坑--永光--崁腳--梅山

(雲 201 線--154 乙線--台 3 線)

7126 斗六--崙峰--古坑--永光--崁腳--梅山

(台 3 線--158 甲--154 乙--台 3 線)

7129 斗六--東和--高林--水碓--古坑--永光--桂林--苦苓腳

(雲 201 線--154 乙--雲 210 線--雲 209 線--雲 212 線)

7131 斗六--東和--新庄--棋盤--梅林

(雲 201 線--雲 213 線--雲 217 線)

7106 斗南--湳仔--古坑--永光--華山

(158 甲--154 乙--雲 210 線--149 甲)

7113 斗南--麻園--永光/大湖口

(158 乙--雲 212 線--雲 210 線)

二、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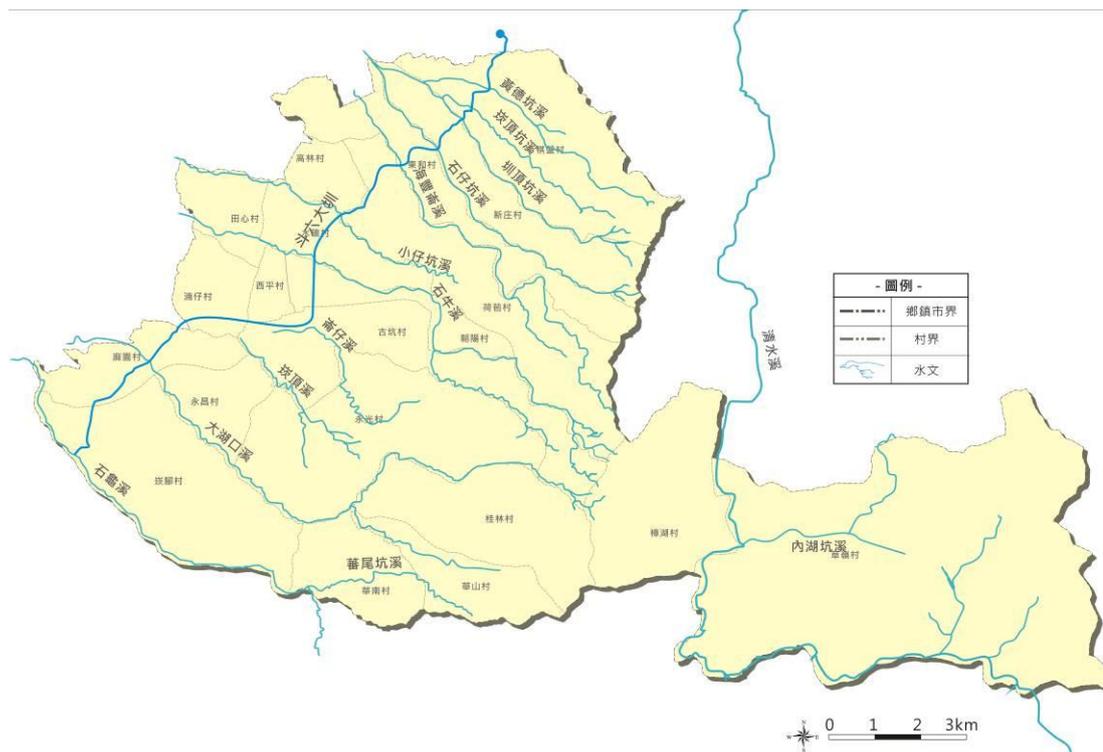


圖 1-7 古坑鄉轄內水系圖

(一) 本鄉河川(如圖 1-7) 由北至南計有：

主流 (流經村落)	支流 (流經村落)
清水溪 (草嶺、樟湖)	竹篙水 (草嶺)
	石鰻坑溪 (草嶺)
	後棟仔溪 (樟湖)
	翠泉溪 (樟湖)
石榴班溪 (新庄、東和)	黃德坑溪 (棋盤、新庄)
	崁頂坑溪 (棋盤、新庄)
	圳頭坑溪 (棋盤、新庄)
	石仔坑溪 (新庄、東和)
海豐崙溪 (荷苞、東和)	埕坑溪 (荷苞、東和)
	尖山坑溪 (荷苞、東和)
雲林溪 (荷苞、東和)	
大崙大排 (高林)	高林 145 之 30 宅邊橋 (高林)
小坑仔溪 (荷苞、水碓、高林)	
石牛溪 (古坑、永光、朝陽、水碓、	頭溪 (荷苞)

主流（流經村落）	支流（流經村落）
田心）	二溪（荷苞、古坑）
	金瓜溪（古坑）
	松柏坑溪（荷苞、朝陽、古坑）
崙仔溪（永光、古坑、湳仔、麻園）	新興排水（古坑）
	六斗坑溪（永光、古坑）
	崁頂溪（永光、古坑、永昌）
溪仔圳排水（永光、永昌、麻園）	崁頭厝圳幹 200 公尺三汙水門(永光)
	永昌排水(永昌)
大湖口溪（桂林、永光、永昌、崁腳、麻園）	苦苓腳野溪(桂林)
	內館野溪(桂林)
	人猴走溪(桂林)
	華山溪(華山)
	科角溪(華山)
石龜溪（崁腳、麻園）	番尾坑溪（華山、華南）
	華興溪（華南、崁腳）

(二) 本鄉區域排水由北至南計有：

主流（流經村落）	權責起訖點（流經村落）
雲林溪上游	中央管河川雲林溪治理起點 (保長橋上游 300 公尺) (斗六)
	古坑鄉東和村長安路旁福德宮(東和)
大崙大排	芭蕉溪匯流處(斗六)
	高林 145 之 30 宅邊橋 (高林)
高林排水	芭蕉溪匯流處(斗六)
	濁幹線林頭圳匯流處
豬母圳溝	芭蕉溪匯流處(斗六) 至雲 200 道路水碓活動中心後(水碓)
暗港大排	石牛溪匯流處(朝陽) 至 舊台 3 道路雙頭崎橋(湳仔)
溪仔圳	崙仔溪匯流處(麻園) 至崁頭厝圳幹 200 公尺三

主流（流經村落）	權責起訖點（流經村落）
	汴水門(永光)

（三）中央管河川界點如下：

河川名稱		公告河川界點
主支流別	名稱	
虎尾溪支流	石榴班溪	雲 213 線新梅橋 (L207916,2620913;R207953,2620955)
石榴班溪支流	石仔坑溪	斗六大圳大岸尾橋 (L208380,2619457;R208403,2619482)
虎尾溪支流	海豐崙溪	觀音山橋 (L207988,2618193;R208045,2618210)
北港溪支流	石牛溪	158 甲線大埔橋
石牛溪支流	崙子溪	154 乙線古坑南橋 (L205206,2615314;R205237,2615380)
北港溪支流	大湖口溪	雲 210 線光華橋 (L206502,2611347;R206410,2611462)
石龜溪支流	石龜溪	台 3 線雲祥橋

（四）農業灌溉系統係以斗六大圳為主，流經棋盤、新庄、東和、荷苞、高林、水碓、朝陽、古坑、西平、湳仔、麻園與炭腳等村，因而使本鄉農業生產逐漸提高，對於本鄉的農業灌溉有著極高的重要性。

第四節 易致災地點

土石流潛勢區：華山、桂林、樟湖、草嶺。

坡地災害區：棋盤、東和、荷苞、朝陽、古坑、永光、華南、華山、桂林、樟湖、草嶺。

易淹水地區：棋盤、新庄、東和、田心、麻園、炭腳。

詳如附表 1-2、圖 1-8。

表 1-2 古坑鄉易致災地點表

編號	TWD67 座標(X, Y)或村		災害種類	位置與說明	備註
1	208817	2609437	坡地災害	華山村松林 13 號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2	208591	2611857	坡地災害	苦苓腳段 76-48、76-61 等 2 筆地號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3	208262	2614781	坡地災害	古坑村大偏林產業道路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4	207020	2610474	坡地災害	華山村 88-1 號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5	209297	2610507	坡地災害	華山溪 2 號壩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6	206877	2613082	坡地災害	永光村六斗坑野溪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7	210728	2613221	坡地災害	古坑村石牛溪上游	102 年提報治理 案件
8	207736	2612712	坡地災害	永光村光山 14 號	103 年提報治理 案件
9	221495	2608969	土石流災害	草嶺村曲坑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0	209162	2609539	土石流災害	雲縣 DF001 溢流點 CD01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2	218709	2608948	土石流災害	雲縣 DF006 溢流點 CD01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3	216237	2610268	土石流災害	雲縣 DF012 溢流點 BD01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6	219546	2612130	土石流災害	雲縣 DF008 溢流點 CD01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7	218283	2610635	土石流災害	雲縣 DF010 溢流點 BD01	103 年重機械待 命地點
18	新庄村		道路災害	雲 215 線圳頭坑段	
19	東和村		道路災害	雲 213 線東和橋段	
20	田心村		道路災害	雲 193 溪洲部落至雲 200 間	

編號	TWD67 座標(X, Y)或村	災害種類	位置與說明	備註
21	田心村	道路災害	雲 193 田心村辦公處	
22	西平村	道路災害	154 乙線水碓南橋-古坑北橋段	
23	朝陽村	道路災害	158 甲 41-42K 處	
24	永光村	道路災害	雲 199 線湖仔寮部落	
25	永光村	道路災害	雲 210 線大湖口部落	
26	永光村	道路災害	雲 209 線鐵國山-下寮埔段	
27	麻園村	道路災害	雲 188 線後湖仔-中洲	
28	麻園村	道路災害	雲 194 線 0K-雲 194-1 線間	
29	崁腳村	道路災害	雲 205 線新興-梅山路段	
30	華南村	道路災害	雲 207 線倒孔山接雲 206 線處	
31	華山村	道路災害	雲 208 線龜仔頭-土地公廟段	
32	華山村	道路災害	雲 210-1 線下行路段	
33	華山村	道路災害	雲 210 線大崎橋上行路段	
34	華山村	道路災害	149 線福華宮	
35	桂林村	道路災害	雲 212 線石槌尾-石碑接 149 線 149 線 27K (仙地)	
36	桂林村	道路災害	苦苓腳聯絡道路	
37	草嶺村	道路災害	雲 220 線石壁	
38	草嶺村	道路災害	雲 220-1 線竹篙水-蓬萊瀑布段	
39	草嶺村	道路災害	舊草嶺公路	
40	草嶺村	道路災害	149 甲線內湖-草嶺	
41	棋盤村	農路災害	崁頂坑上(下)路農路	
42	棋盤村	農路災害	內庄仔坑農路	

編號	TWD67 座標(X, Y)或村	災害種類	位置與說明	備註
43	棋盤村	農路災害	黃德坑農路	
44	棋盤村	農路災害	桃仔堤農路	
45	棋盤村	農路災害	埤仔內農路	
46	棋盤村	農路災害	車路坑農路	
47	新庄村	農路災害	石坑路	
48	新庄村	農路災害	番仔坑農路	
49	東和村	農路災害	石坑農路	
50	荷苞村	農路災害	翁仔上天農路	
51	荷苞村	農路災害	九車籠農路	
52	荷苞村	農路災害	山峰農路	
53	荷苞村	農路災害	冷水坑農路	
54	荷苞村	農路災害	觀音山農路	
55	荷苞村	農路災害	水蛤農路	
56	荷苞村	農路災害	歪坑農路	
57	高林村	農路災害	魚池農路	
58	田心村	農路災害	豬母圳溝防汛道路	
59	朝陽村	農路災害	蚊淵嶺農路	
60	朝陽村	農路災害	大埔(打鐵坑)農路	
61	古坑村	農路災害	大偏林農路	
62	古坑村	農路災害	魚池畔農路	
63	古坑村	農路災害	朱子宮往桂林農路	
64	永光村	農路災害	光山(下寮埔)農路	

編號	TWD67 座標(X, Y)或村	災害種類	位置與說明	備註
65	永光村	農路災害	六斗坑農路	
66	崁腳村	農路災害	後湖仔農路	
67	華南村	農路災害	菜公坑農路	
68	華南村	農路災害	坑頭幹線	
69	華南村	農路災害	坑頭支線	
70	華山村	農路災害	蜈騏坪農路	
71	華山村	農路災害	松腳路農路	
72	桂林村	農路災害	大菁園農路	
73	桂林村	農路災害	景水農路	
74	桂林村	農路災害	楓仔苓農路	
75	桂林村	農路災害	濁水農路	
76	桂林村	農路災害	麻糬山農路	
77	桂林村	農路災害	水田仔農路	
78	桂林村	農路災害	山豬湖農路	
79	桂林村	農路災害	止沙坑農路	
80	樟湖村	農路災害	靈隱寺農路	
81	樟湖村	農路災害	過寮農路	
82	樟湖村	農路災害	竹崎農路	
83	草嶺村	農路災害	枋仔崙農路	
84	草嶺村	農路災害	青山坪農路	
85	草嶺村	農路災害	幡坪農路	
86	草嶺村	農路災害	曲坑農路	

編號	TWD67 座標(X, Y)或村	災害種類	位置與說明	備註
87	草嶺村	農路災害	石壁 40 號農路	
88	棋盤村	水災災害	桂花園農路	
89	新庄村	水災災害	新庄國小前	
90	東和村	水災災害	廣濟路與永和路路口處	
91	東和村	水災災害	廣濟路 88 號至 127 號間	
92	東和村	水災災害	海豐崙溪東和橋	
93	田心村	水災災害	豬母圳溝玉相宮	
94	田心村	水災災害	溪洲部落	
95	永昌村	水災災害	台 3 線 7-11 至興昌橋	
96	麻園村	水災災害	麻園庄內	
97	崁腳村	水災災害	石龜溪麻園堤防樁號 200 處 中興圳	
98	崁腳村	水災災害	18 鄰 116 號、1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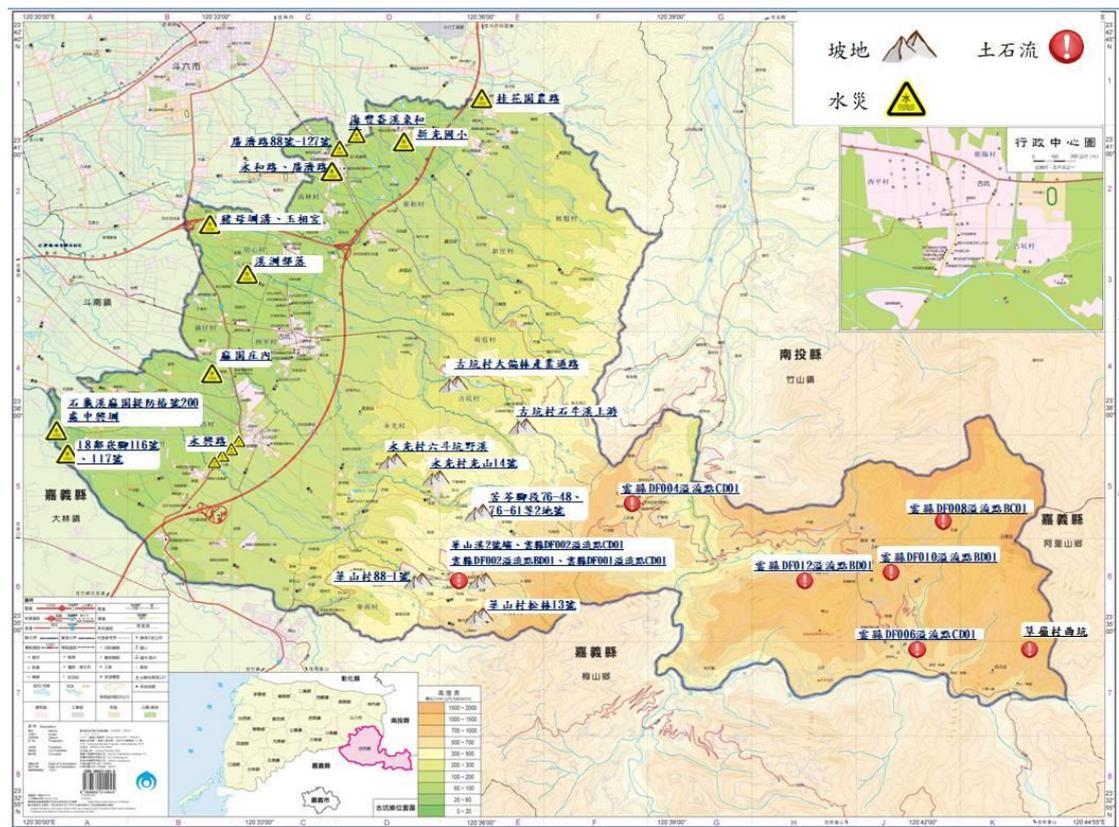


圖 1-8 古坑鄉易致災位置圖

第五節 人口分佈

■本鄉人口數約為 3 萬多人（詳如表 1-3）。

表 1-3 古坑鄉歷年人口數(88-108)

年度	古坑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88	36,206	-
89	35,794	-1.14%
90	35,766	-0.08%
91	35,672	-0.26%
92	35,525	-0.41%
93	35,600	0.21%
94	35,423	-0.50%

年度	古坑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5	35,079	-0.97%
96	34,952	-0.36%
97	34,976	0.07%
98	34,598	-1.08%
99	34,061	-1.55%
100	33,659	-1.18%
101	33,280	-1.12%
102	32,865	-1.24%
103	32,686	-0.54%
104	32,326	-1.11%
105	31,996	-1.02%
106	31,708	-0.90%
107	31,358	-1.10%
108	31,202	-0.50%
109	30,868	-1.07%
平均成長率	-	-0.74%

■各村人口分佈如圖 1-9、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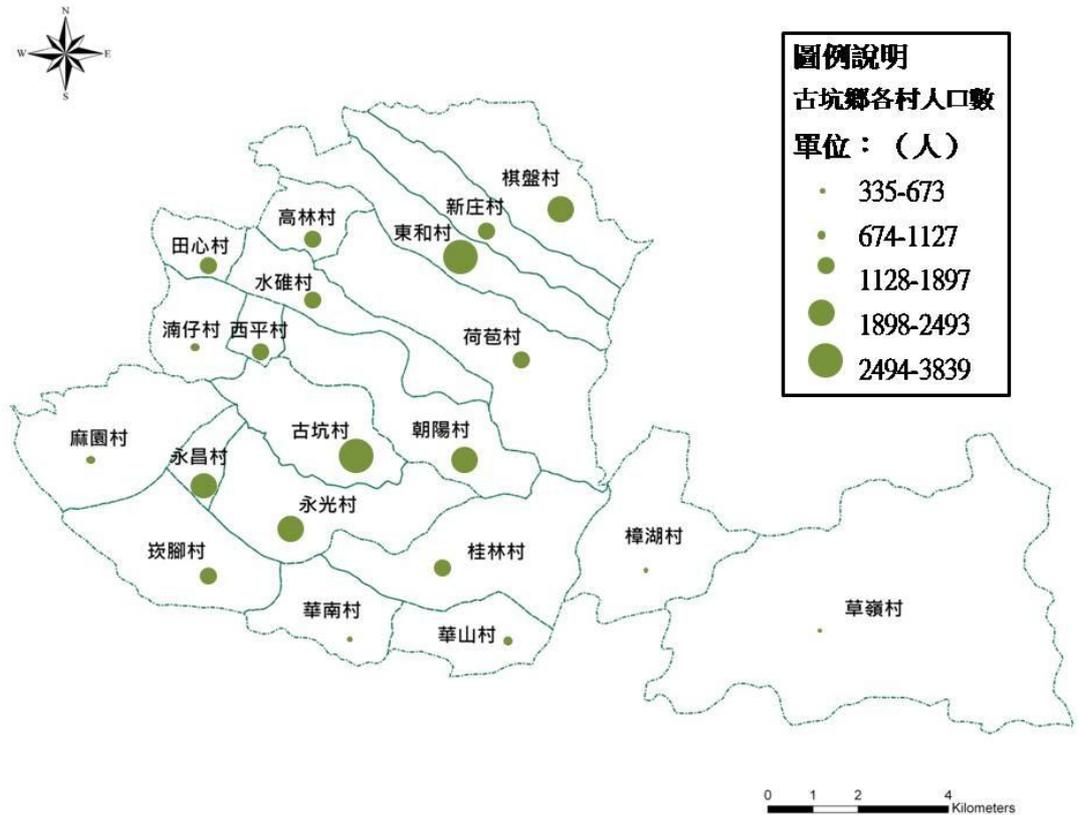


圖 1-9 古坑鄉各村人口分佈圖

表 1-4 古坑鄉村里鄰人口數（109 年 12 月）

村里	鄰數	戶數	合計	男	女
水碓村	20	474	1,387	732	655
田心村	11	446	1,246	628	618
高林村	15	441	1,286	675	611
荷苞村	16	560	1,593	867	726
東和村	29	1,264	3,662	1,869	1,793
新庄村	17	570	1,637	906	731
棋盤村	28	783	2,308	1,209	1,099
華山村	15	313	779	425	354
華南村	10	115	300	177	123
永光村	26	907	2,438	1,237	1,201
桂林村	20	430	1,198	657	541
崁腳村	18	512	1,305	687	618

村里	鄰數	戶數	合計	男	女
樟湖村	8	196	465	273	192
草嶺村	11	267	609	364	245
永昌村	27	839	2,378	1,264	1,114
麻園村	10	348	841	443	398
古坑村	24	971	2,589	1,352	1,237
朝陽村	28	874	2,395	1,214	1,181
西平村	22	665	1,687	862	825
湳仔村	10	299	765	410	355
總計	365	11,274	30,868	16,251	14,617

第四章 主要面臨災害類型

包含「風、水災害」、「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旱災」等節。

第一節 風、水災害

近年因每年 6 至 10 月颱風豪雨期間降雨集中、強度屢創新高，累積降雨量易達如下警戒值：

◎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超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常造成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道路中斷、河川溢(潰)堤、農田土地流失、聚落與農田淹水、農業損失、電力與電信中斷等災害。

第二節 土石流災害

本鄉草嶺（潛勢溪計 8 條）、樟湖（潛勢溪計 1 條）、華山（潛勢溪計 2 條）、桂林（潛勢溪計 2 條）等 4 村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108 年公告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為 350mm，於颱風或豪雨期間有嚴重之土石流災害。（如表 1-5~1-6、圖 1-10~1-23）

表 1-5 古坑鄉土石流警戒雨量基準值(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村里	潛勢溪流數量	參考雨量站 1	參考雨量站 2	警戒基準值 (mm)	時雨量 (mm)	24H 累積雨量 (mm)	嚴重程度訂定	撤離作業
草嶺村	8	草嶺	瑞里	350	40	240	嚴重地區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馬上進行撤離
樟湖村	1	草嶺	瑞里	350	40	240	一般地區	遵照以往之規範
桂林村	2	山豬湖	大埔	350	40	240	一般地區	遵照以往之規範
華山村	2	山豬湖	大埔	350	40	240	次嚴重地區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優先撤離老弱婦孺
備註	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 % 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正負 50mm。 2.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降雨量外，仍須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佈土石流警戒區。 4.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可參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或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wb.gov.tw/)。							

表 1-6 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級

等級	潛勢溪流編號
高	
中	華山 DF001 (地標：山知湖橋) 華山 DF002 (地標：華山橋) 桂林 DF003 (地標：桂林國小) 樟湖 DF004 (地標：石橋山莊) 草嶺 DF007 (地標：鹿窟三號橋) 草嶺 DF010 (地標：橙螢橋) 草嶺 DF011 (地標：摸石乳庭園餐廳)

等級	潛勢溪流編號
	草嶺 DF012 (地標：青山坪咖啡廣場)
低	草嶺 DF005 (地標：草嶺十景「水濂洞」) 草嶺 DF006 (地標：鹿窟三號橋) 草嶺 DF008 (地標：東壁山莊) 草嶺 DF009 (地標：內湖橋) 桂林 DF013 (地標：桂林 53 之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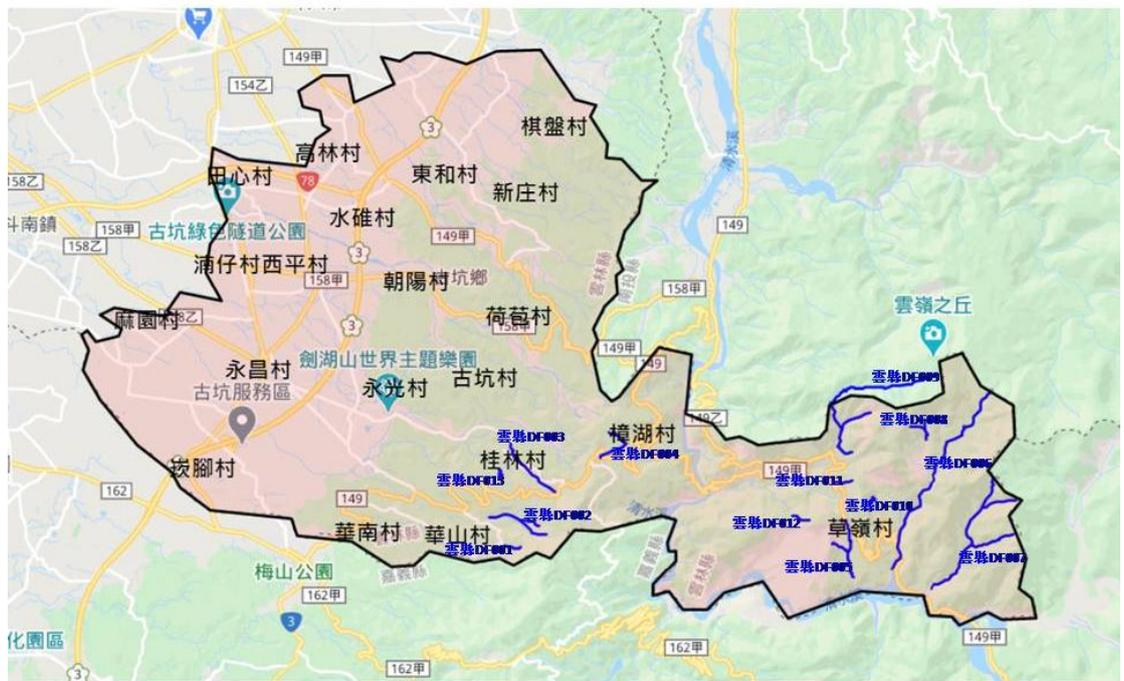


圖 1- 10 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1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1(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2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2(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3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3(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4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4(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5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5(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6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6(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7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7(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18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8(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19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09(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20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0(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21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1(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22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2(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圖 1- 23 土石流潛勢溪流 DF013(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第三節 坡地災害

本鄉東、北轄區：草嶺、樟湖、華山、華南、桂林、棋盤、新庄、荷苞、朝陽、古坑、永光等村山坡地範圍內，於地震、颱風或豪雨期間有嚴重之坡地災害。（如表 1-7~1-8、圖 1-24~1-51）

表 1-7 古坑鄉之山崩型態及順向坡影響程度表

		華山村	桂林村	樟湖村	草嶺村	
第一類型	落石	無	無	輕	次嚴重	
第二類型	岩屑崩滑	最嚴重	最嚴重	最嚴重	最嚴重	
第三類型	岩體滑動	無	次嚴重	次嚴重	最嚴重	
		棋盤村	永光村	桂林村	樟湖村	草嶺村
順向坡		次嚴重	次嚴重	次嚴重	最嚴重	最嚴重

表 1-8 坡災潛勢區一覽表

	華山村	桂林村	樟湖村	草嶺村
土石流 潛勢溪流	2	2	1	8
岩屑崩滑潛勢區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岩體滑動潛勢區	無	無	中、高	中、高

古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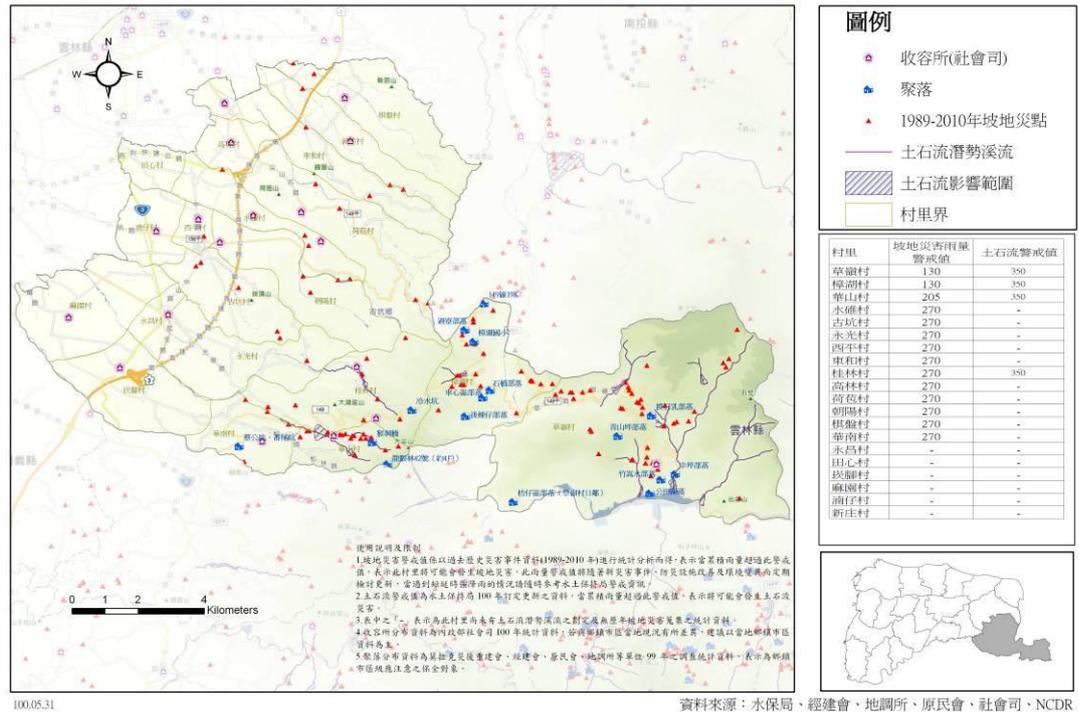


圖 1- 24 古坑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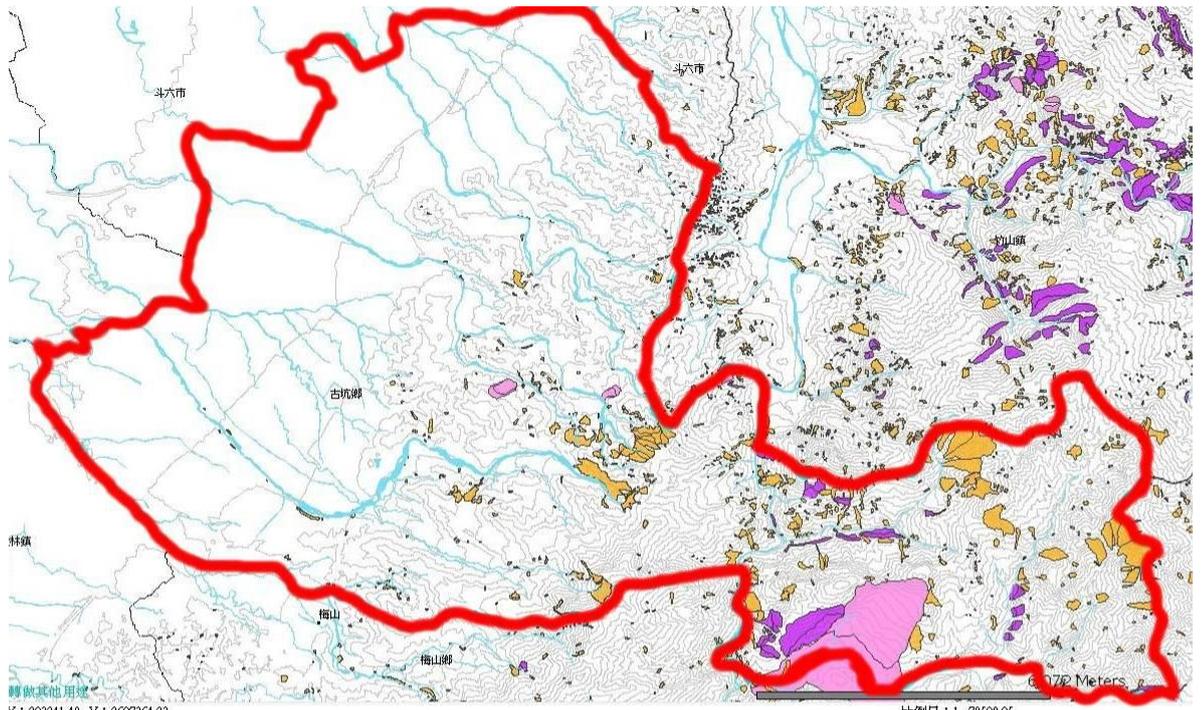


圖 1- 25 雲林縣古坑鄉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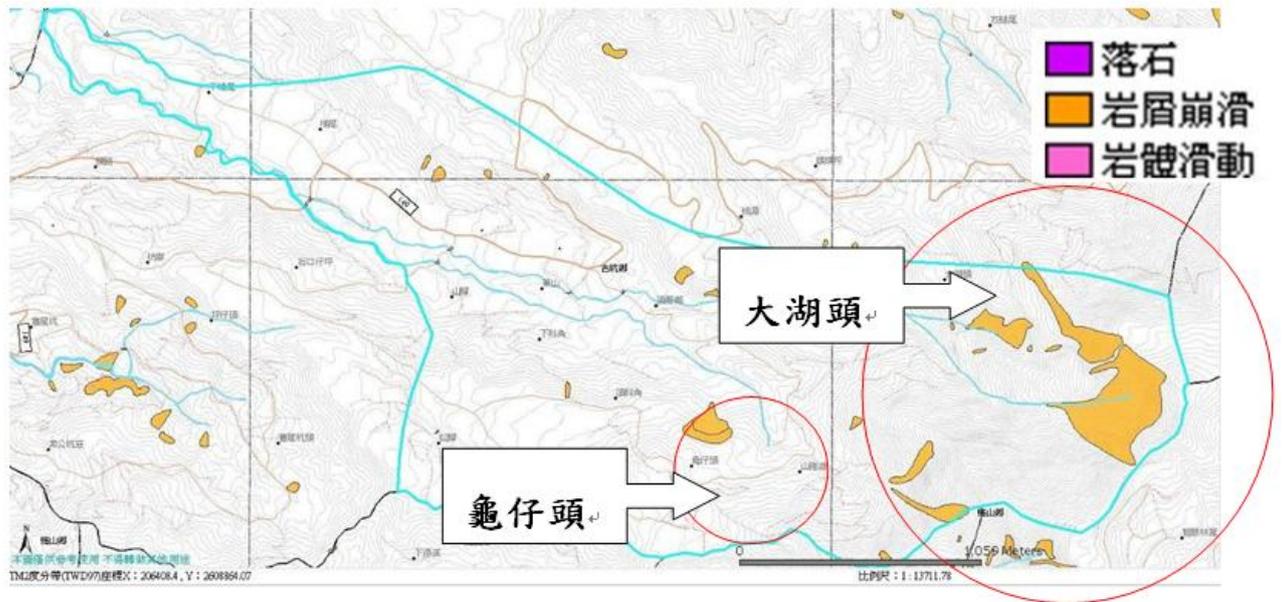


圖 1- 26 古坑鄉華山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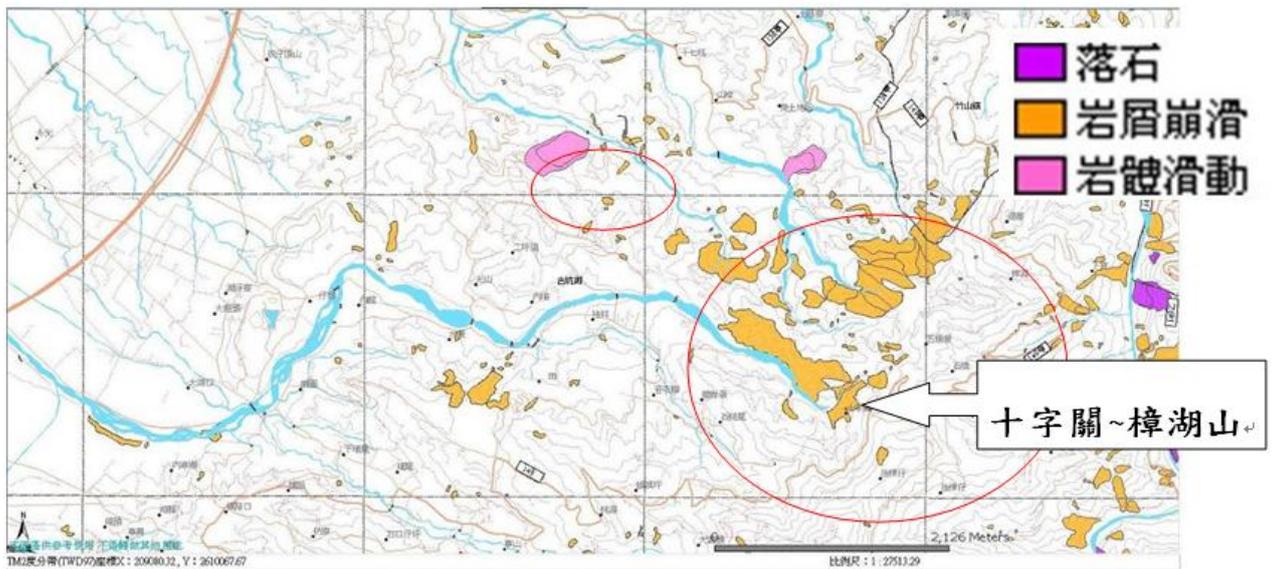


圖 1- 27 古坑鄉桂林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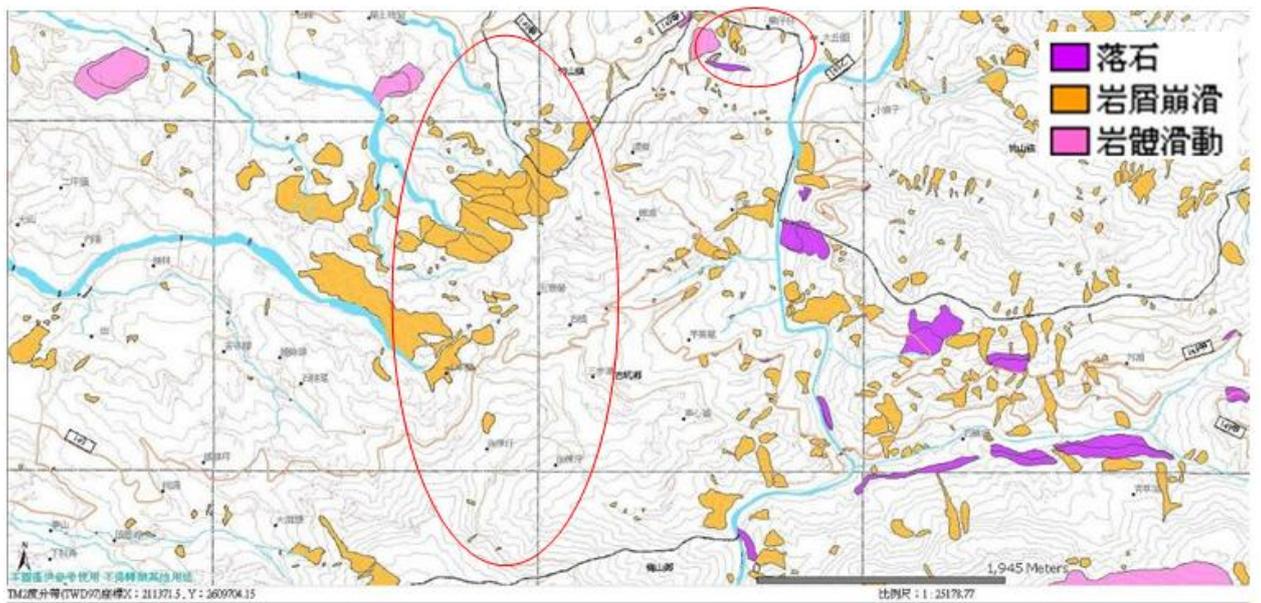


圖 1-28 古坑鄉樟湖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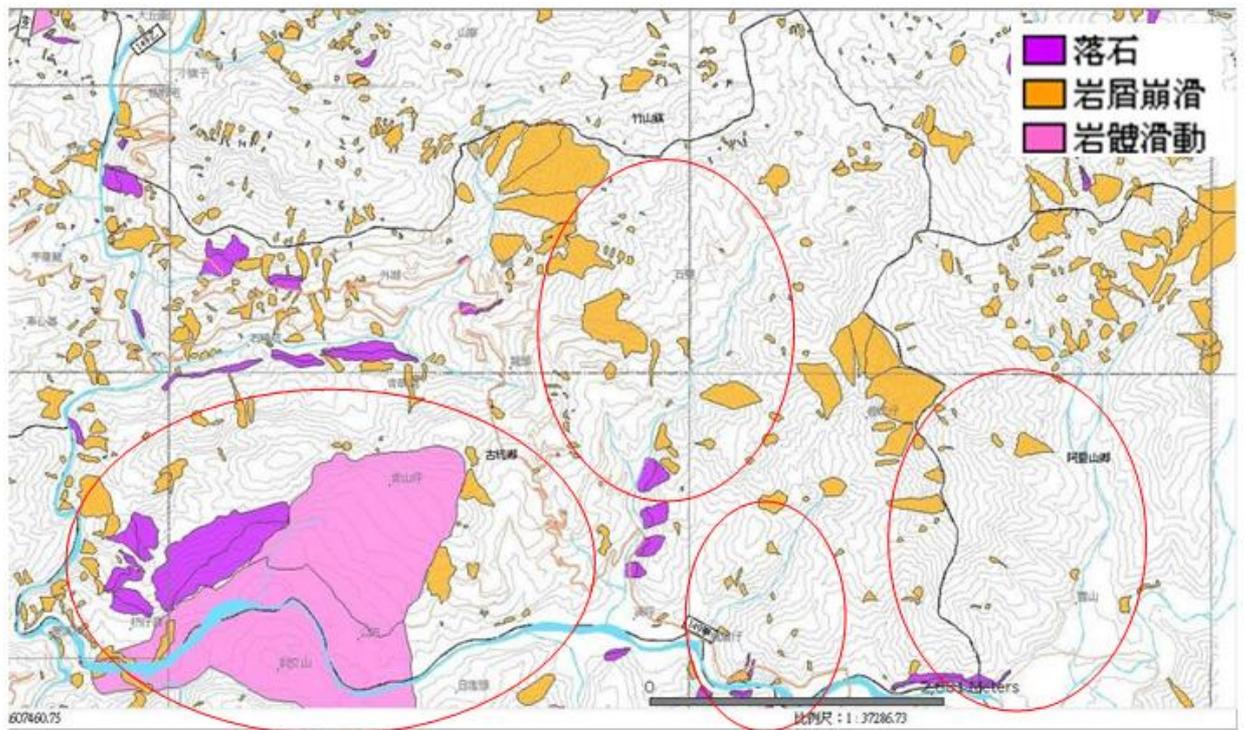


圖 1-29 古坑鄉草嶺村山崩型態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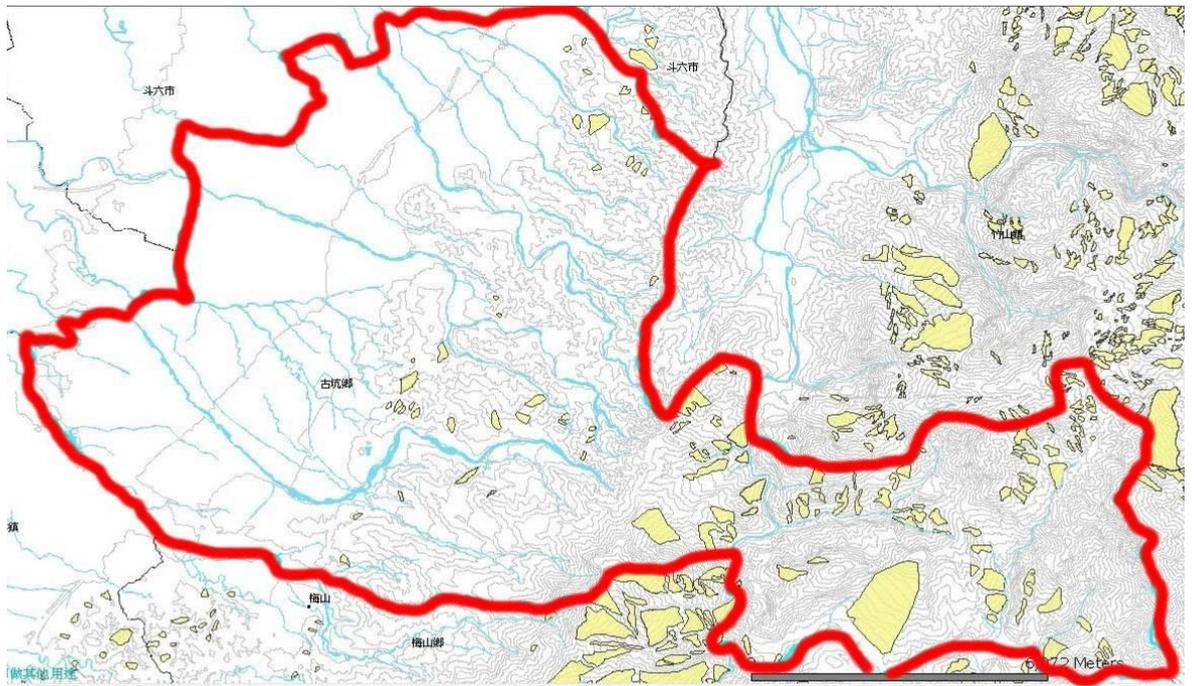


圖 1-30 雲林縣古坑鄉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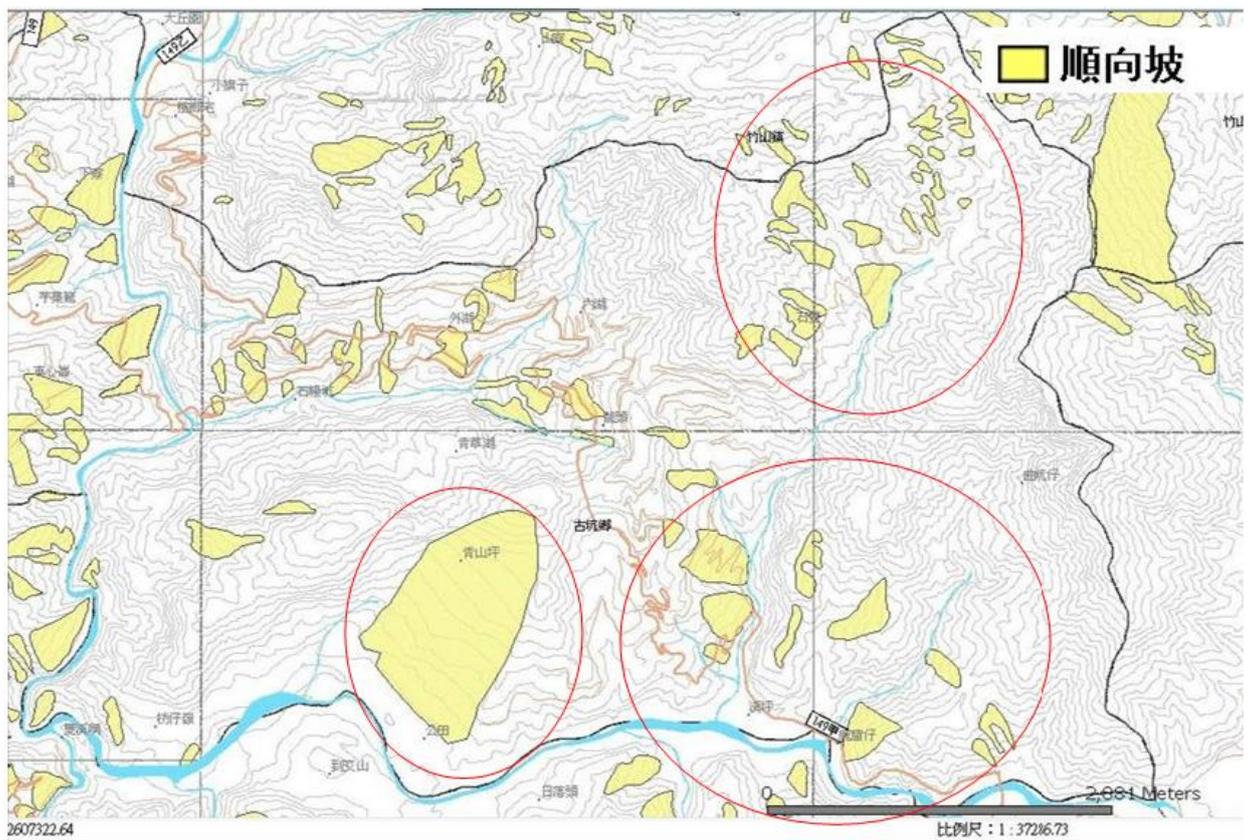


圖 1-31 古坑鄉草嶺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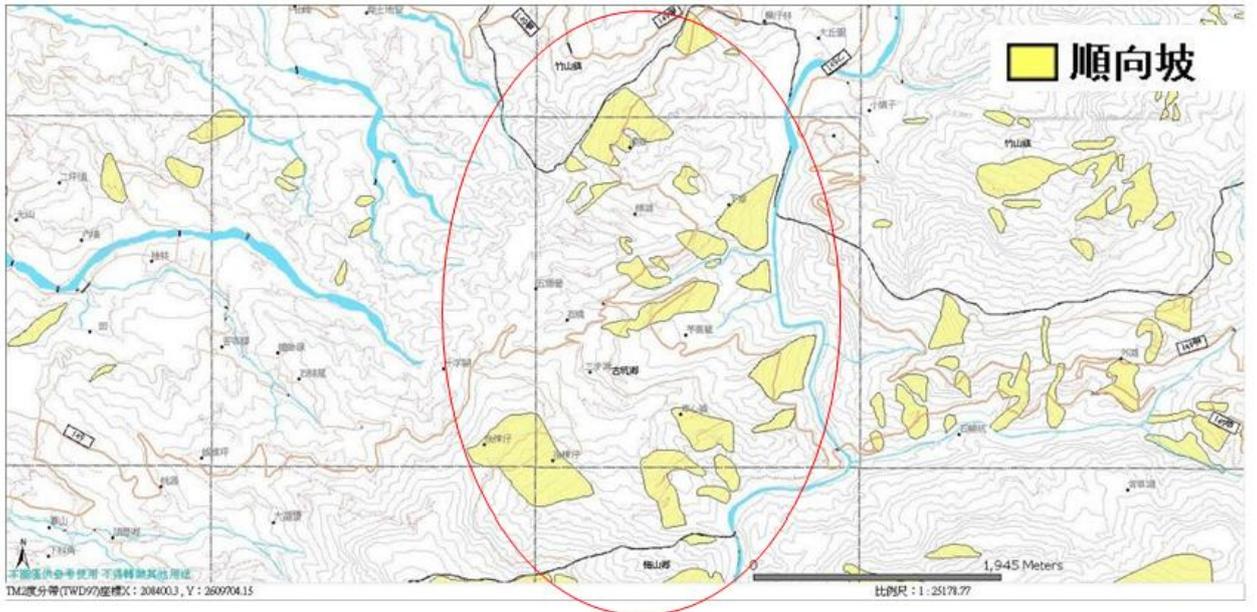


圖 1- 32 古坑鄉樟湖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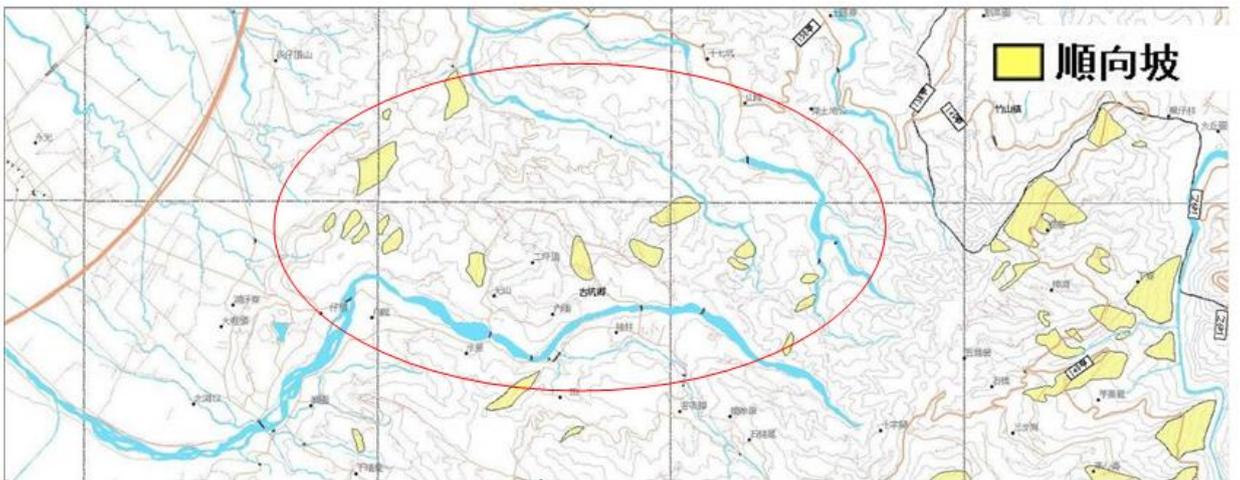


圖 1- 33 古坑鄉桂林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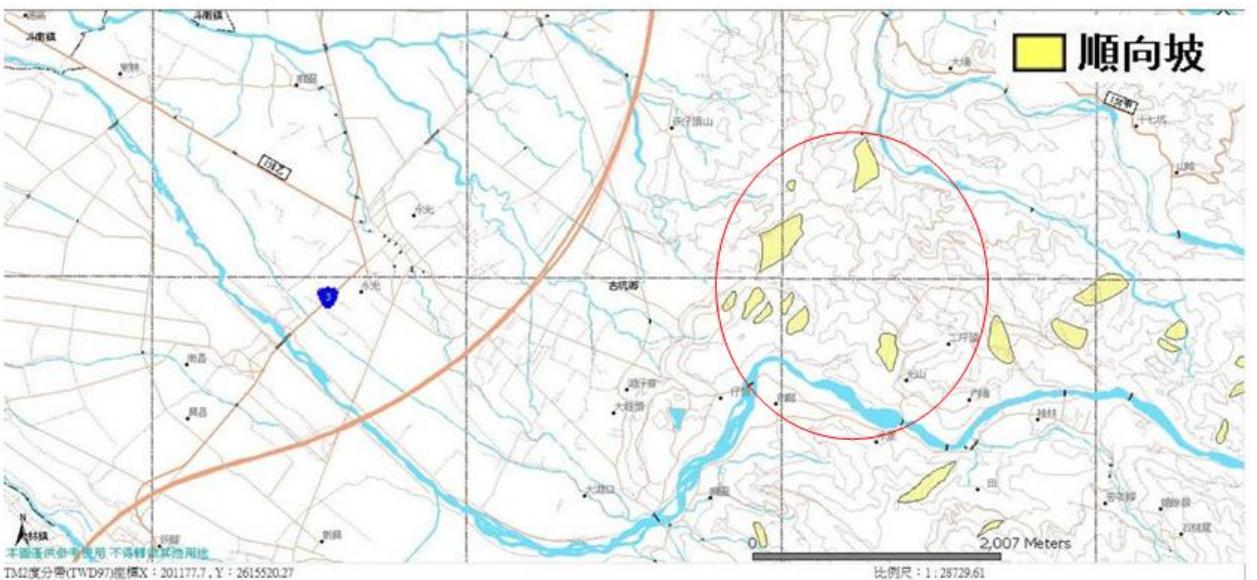


圖 1- 34 古坑鄉永光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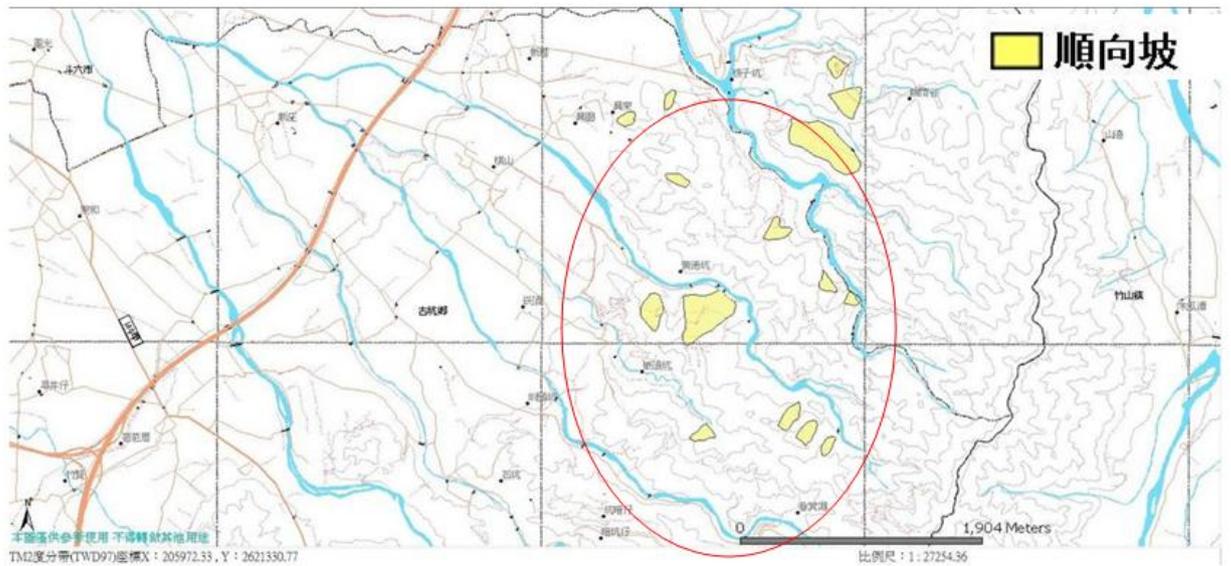


圖 1- 35 古坑鄉棋盤村順向坡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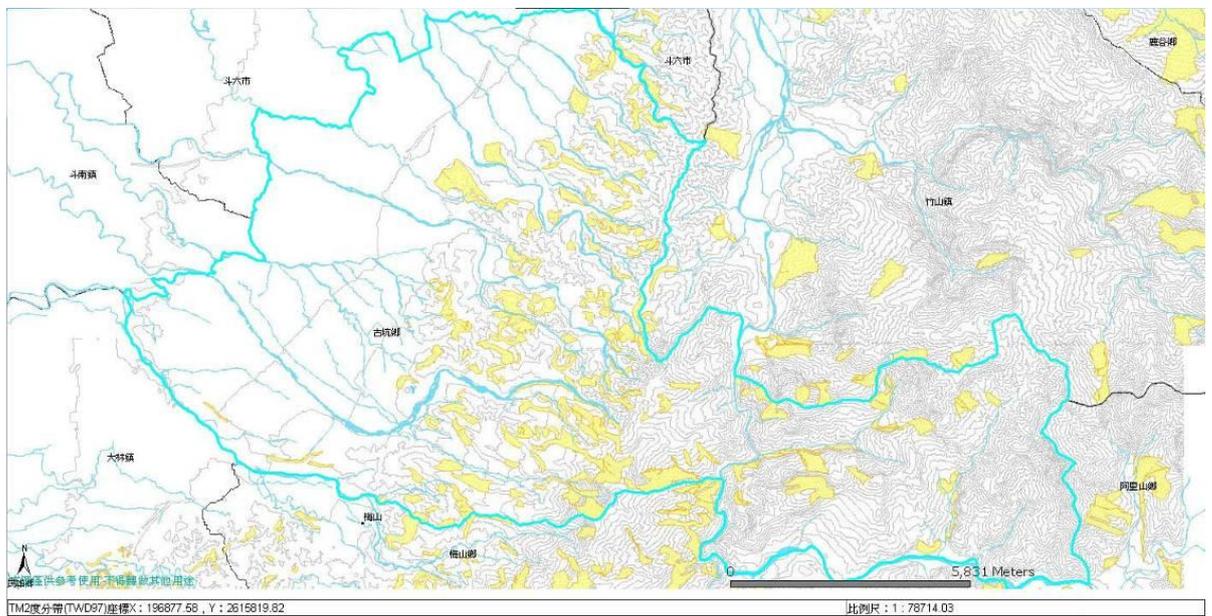


圖 1- 36 古坑鄉境內岩屑崩滑中潛勢區(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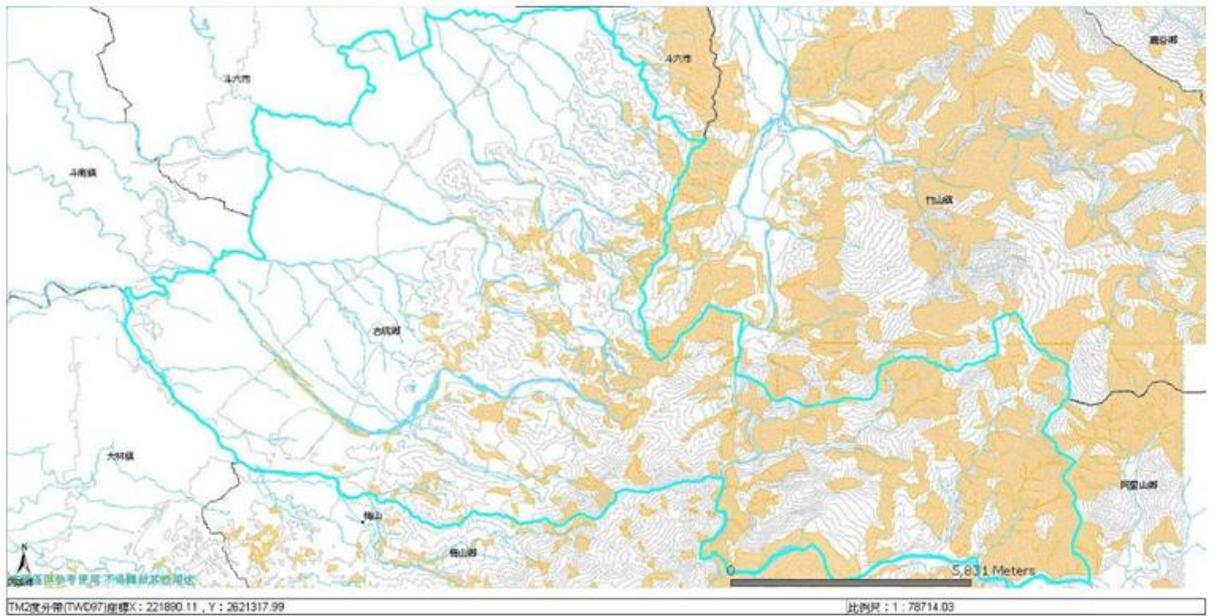


圖 1- 37 古坑鄉境內岩屑崩滑高潛勢區(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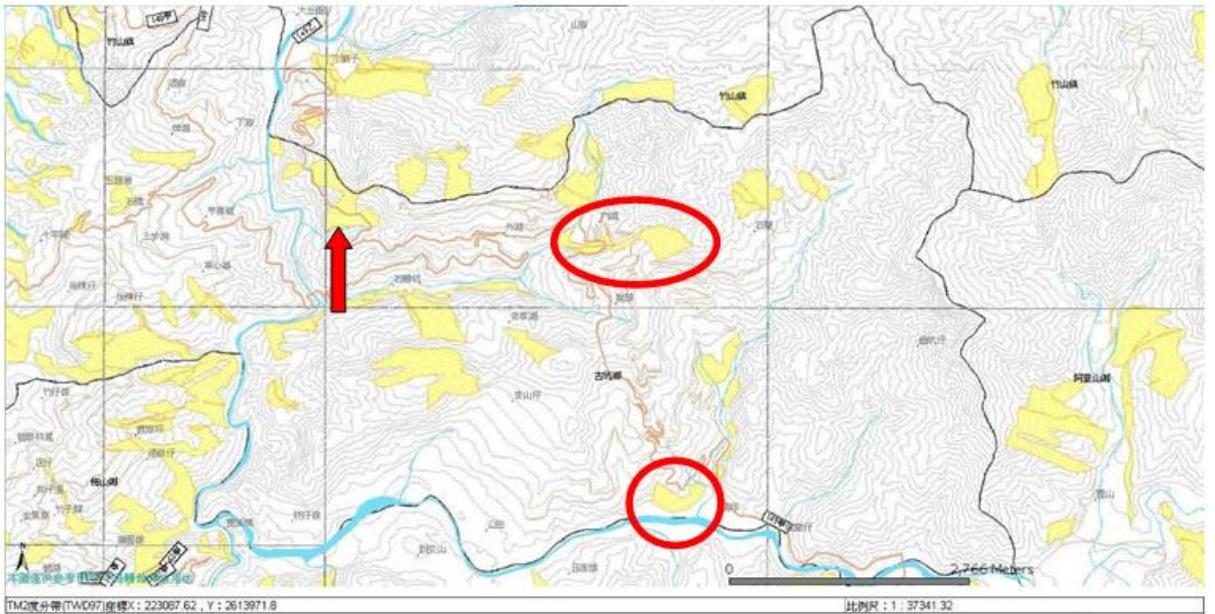


圖 1- 38 草嶺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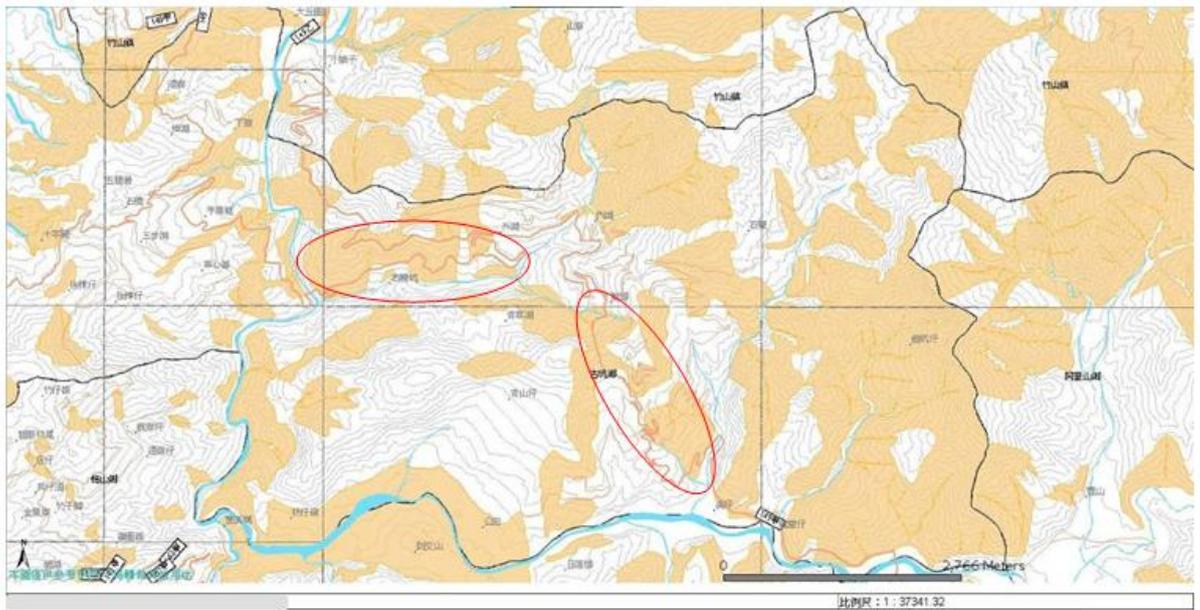


圖 1- 39 草嶺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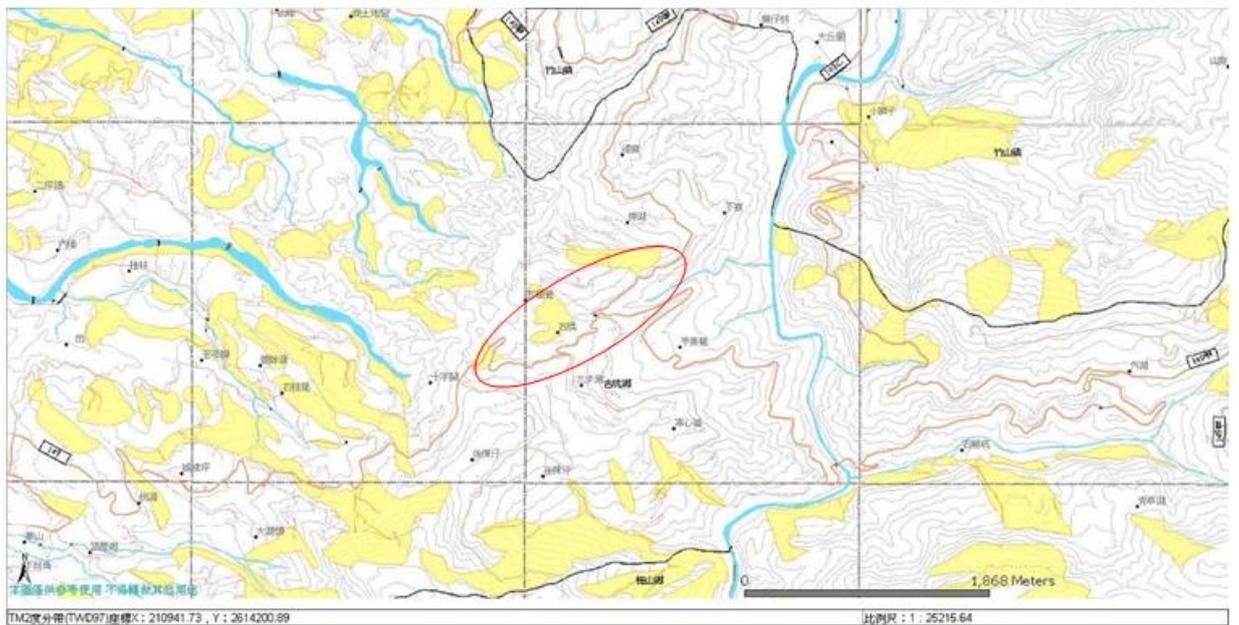


圖 1- 40 樟湖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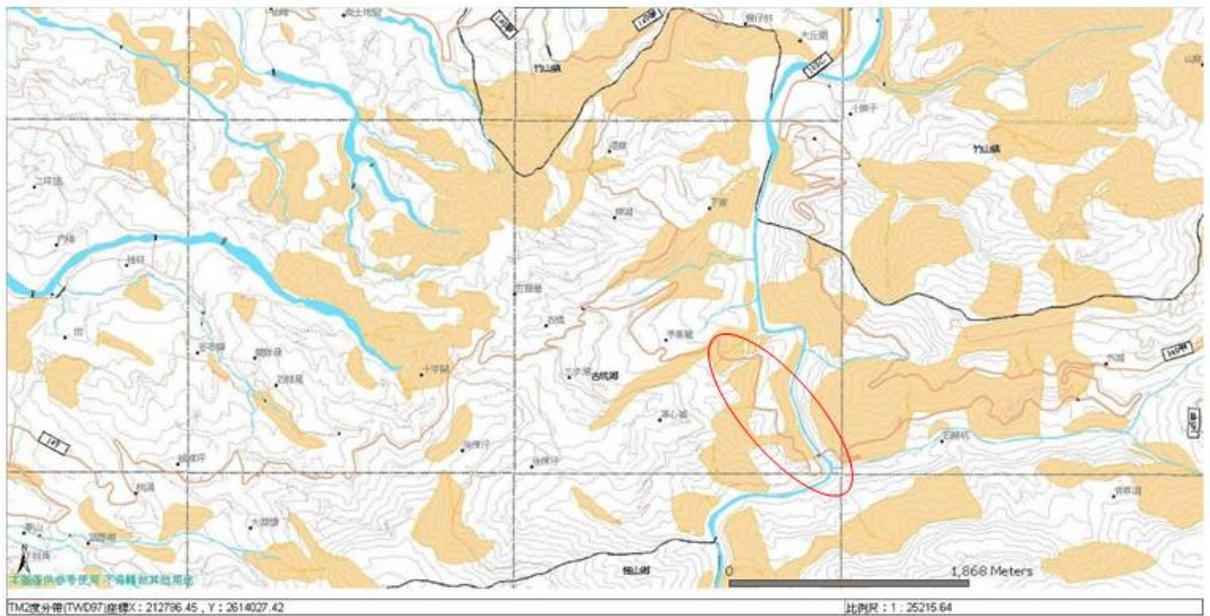


圖 1- 41 樟湖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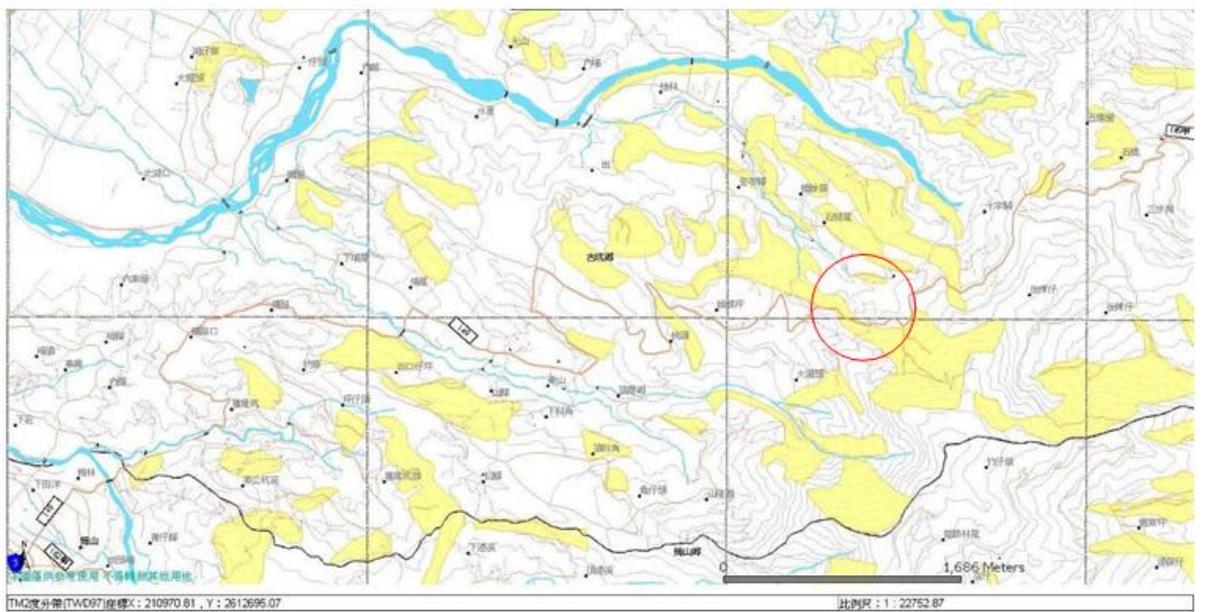


圖 1- 42 桂林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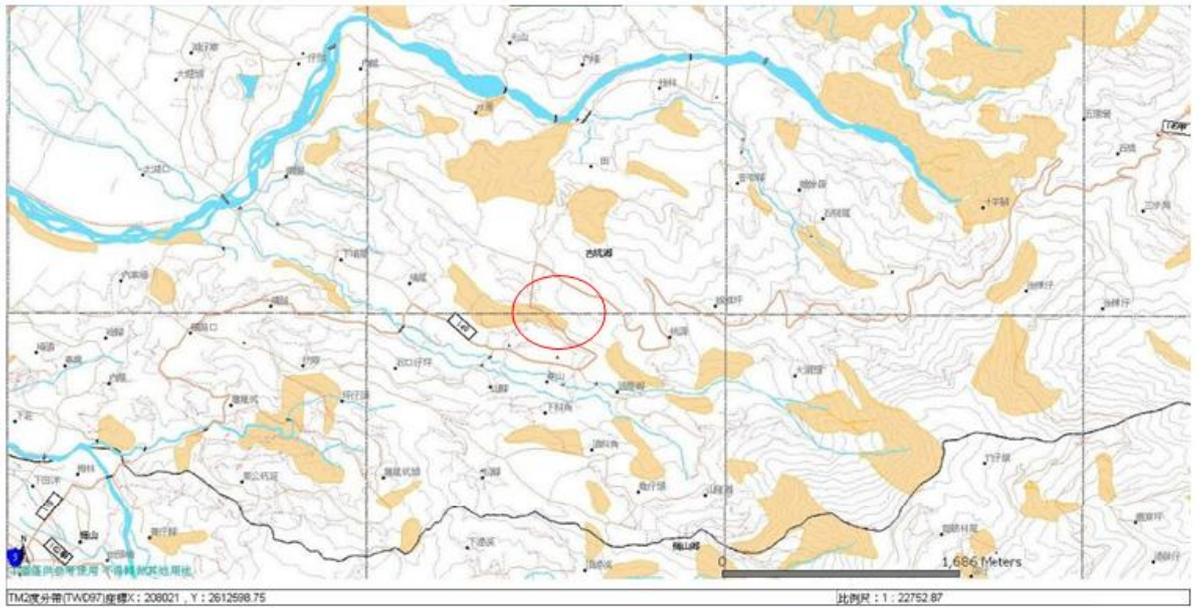


圖 1- 43 桂林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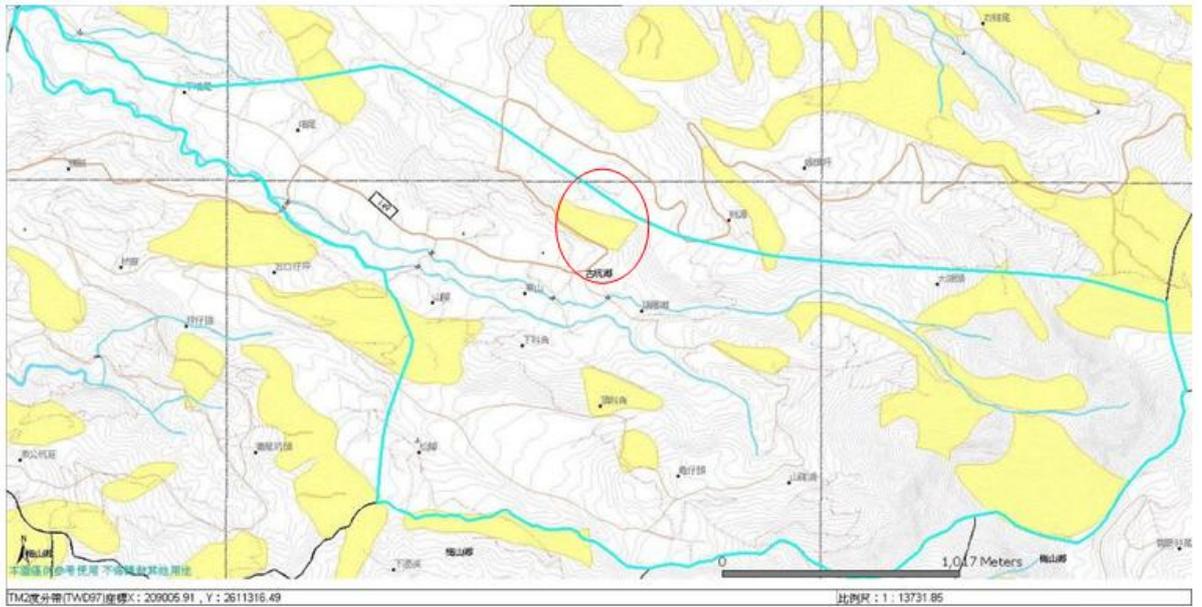


圖 1- 44 華山村岩屑崩滑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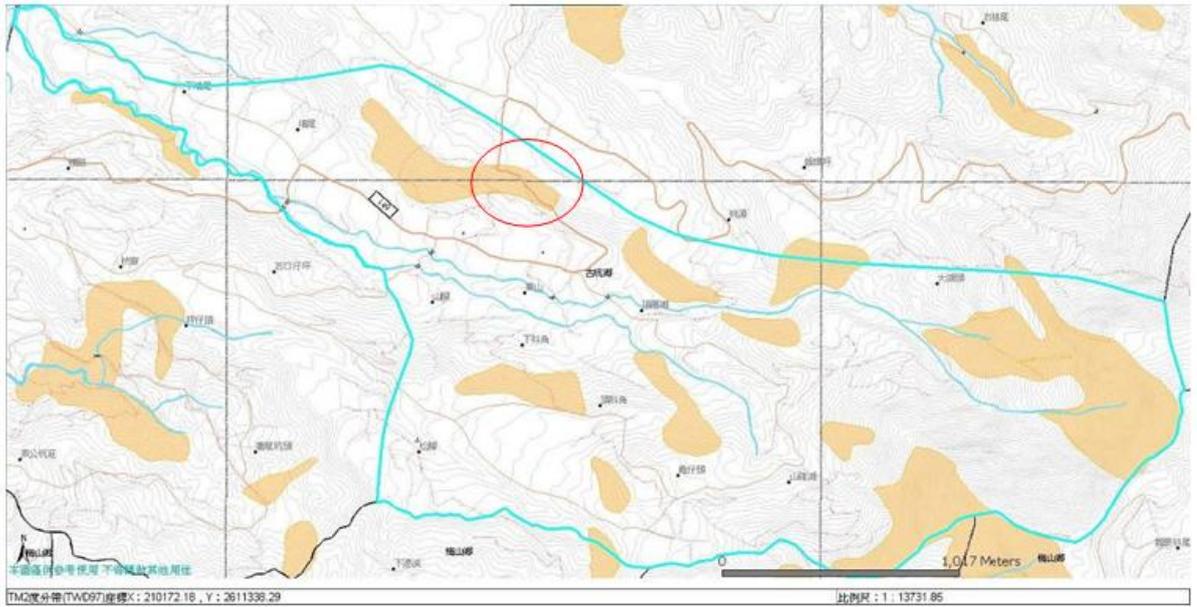


圖 1- 45 華山村岩屑崩滑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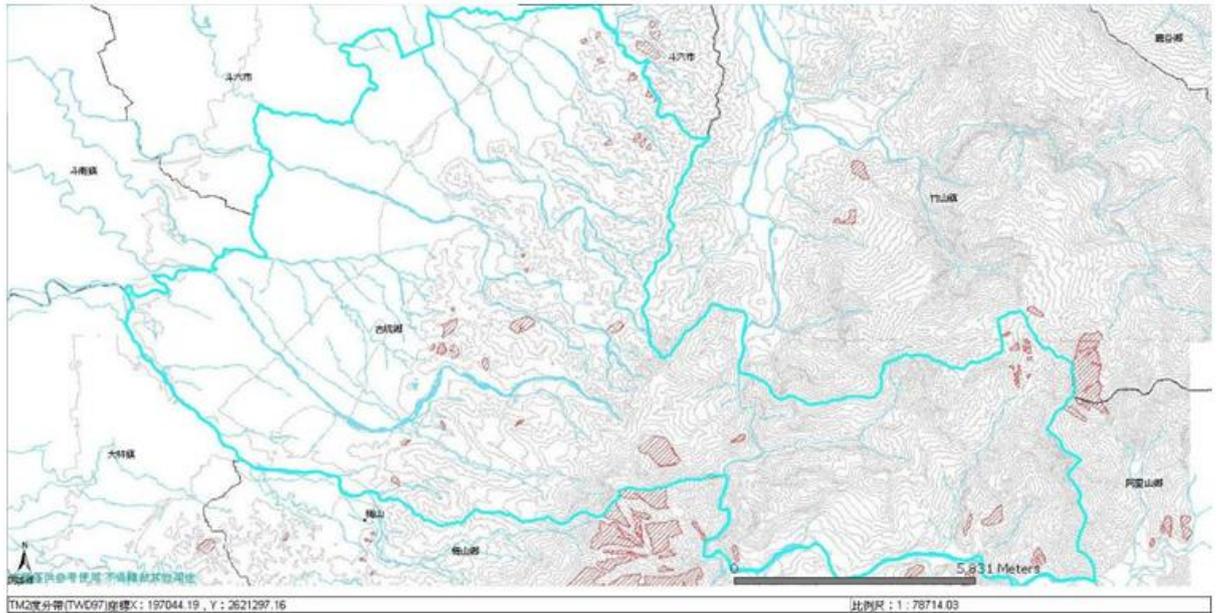


圖 1- 46 古坑鄉岩體滑動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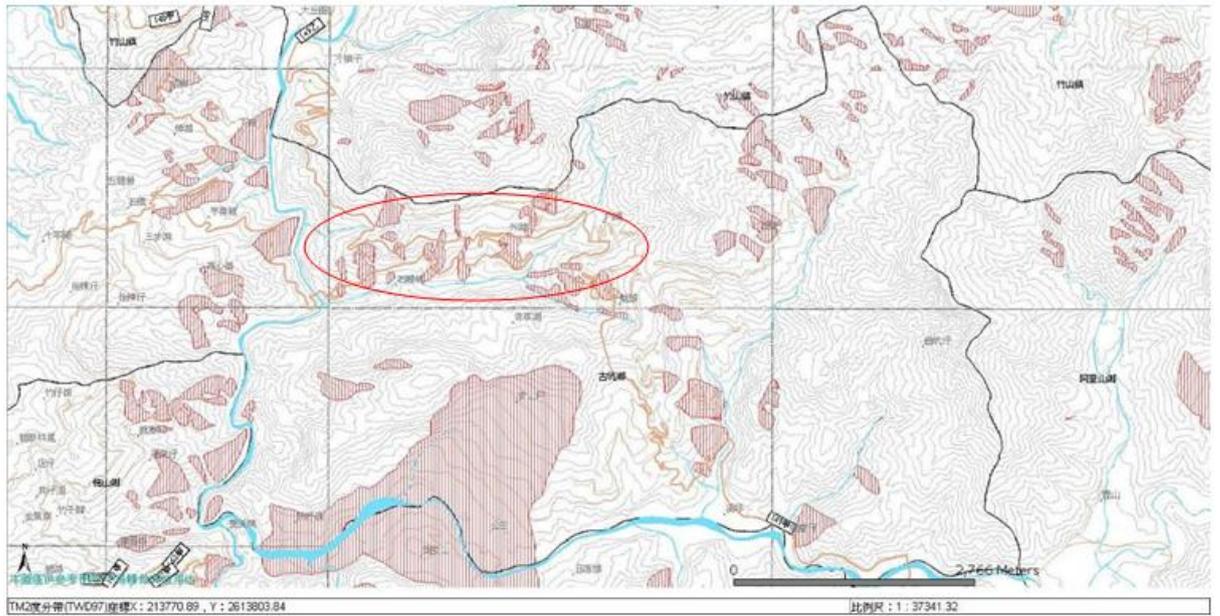


圖 1- 49 草嶺村岩體滑動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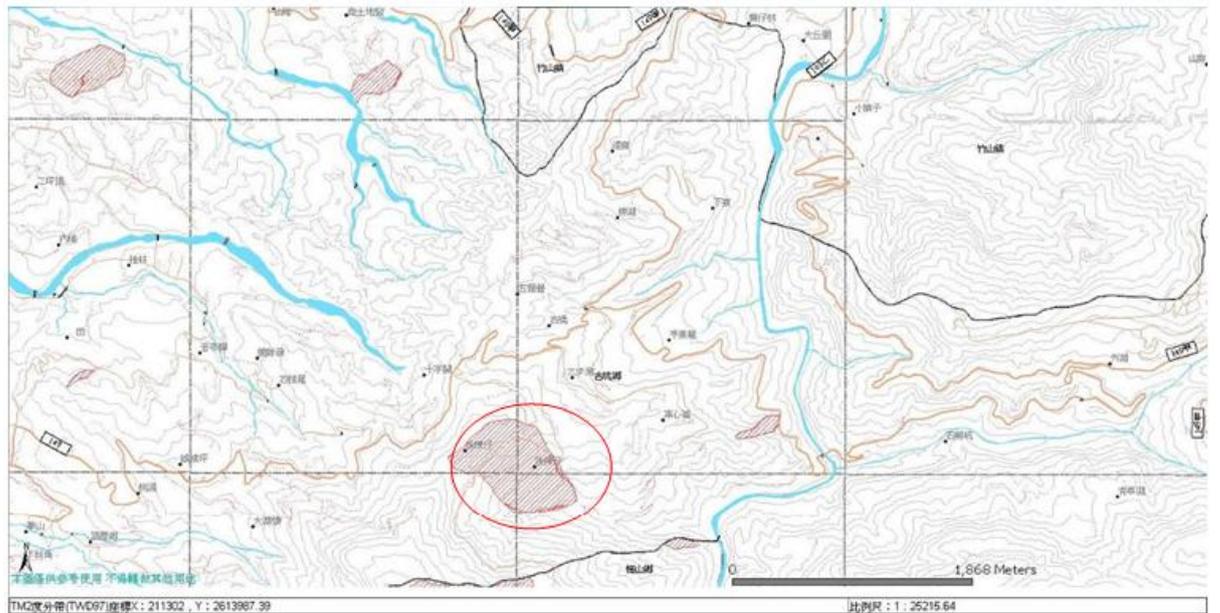


圖 1- 50 樟湖村岩體滑動中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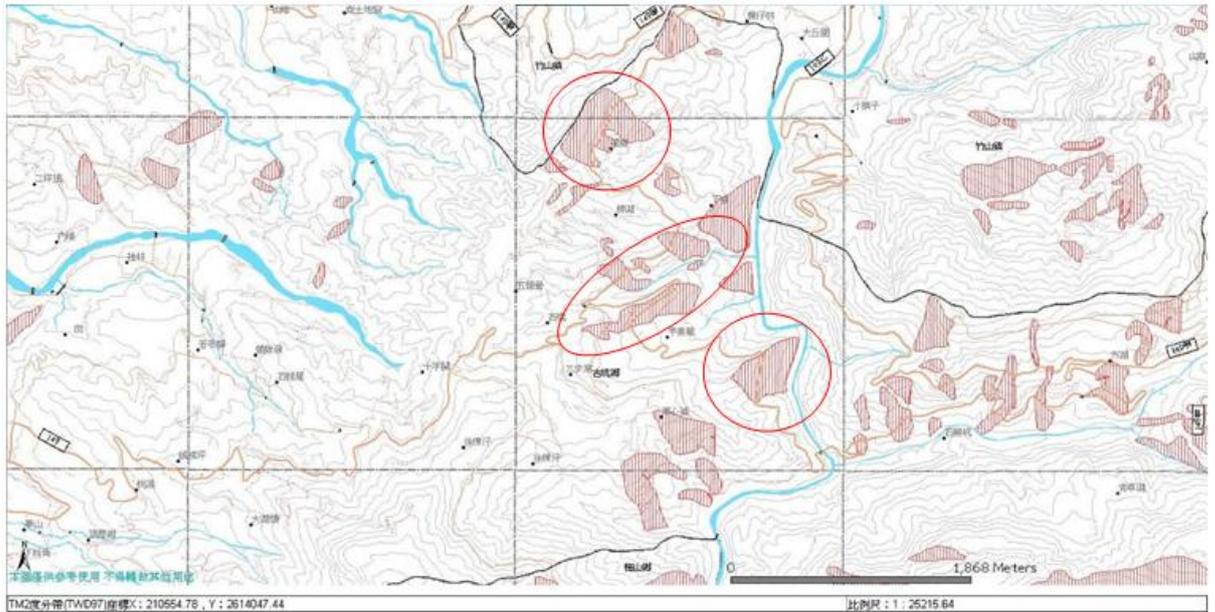


圖 1- 51 樟湖村岩體滑動高潛勢區範圍(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第四節 地震災害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斷層分布，雲林縣周圍的斷層則有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彰化斷層 5 條，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如圖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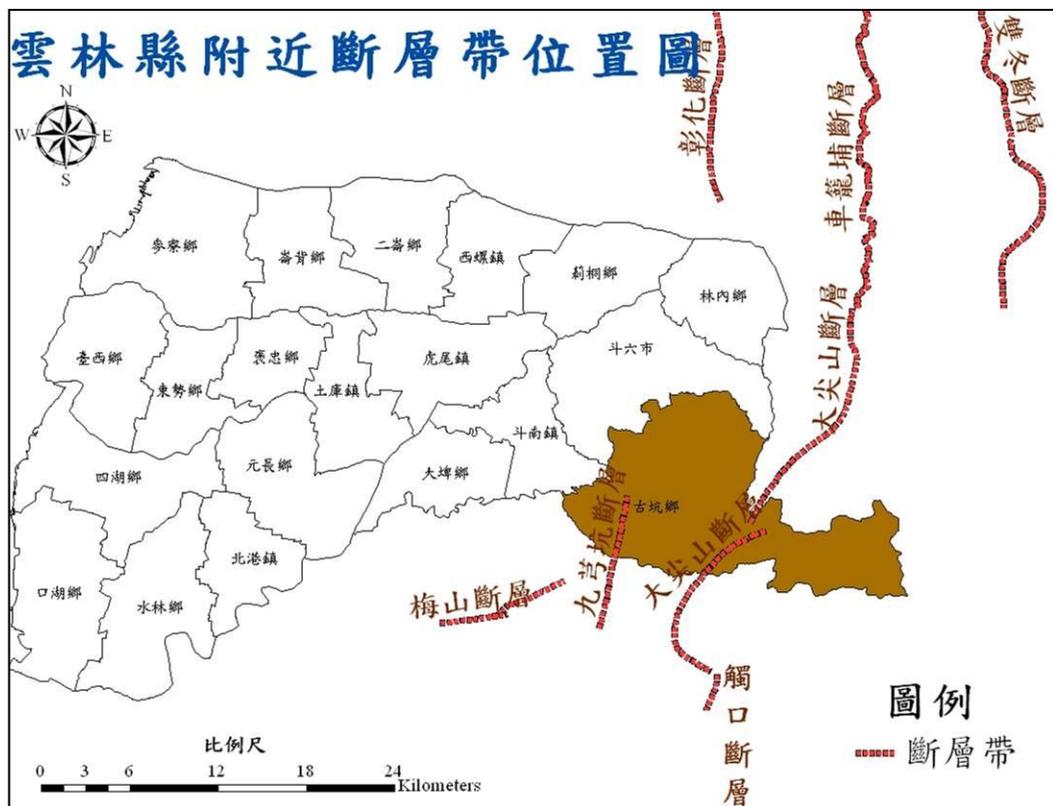


圖 1- 52 古坑鄉主要斷層帶相對位置

■本鄉近 20 年來所遭遇之大規模災害，如民國 88 年之 921 地震，即造成嚴重災情，其中主要為草嶺大崩塌於清水溪形成堰塞湖，及多處房屋與公共設施受損，故地震相關災害之防備應列為重要之災害預防工作。

第五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本鄉因地處雲林縣東南角，又鄰近斗六市工業區，使鄰近村落存在著毒化災害的潛勢，其可能發生之災害即在此，期透過本計畫加強各項災害之防救作為，進而提升整體之防災救災能力。

第六節 旱災

2011 年 1 至 5 月曾發生罕見乾旱，本鄉**新庄**、**棋盤**等村，因缺乏灌溉用水，不少農作物枝葉枯死，產量減少五成以上；山區**樟湖**、**草嶺**等部分部落與住家，使用簡易自來水或蒐集山泉水，但常於每年 1 至 5 月時降雨不足，導致山區長期缺水事件。

第貳篇 防救災組織

災害防救機制 / 防救災資源

第一章 災害防救機制

包含「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權責」、「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等節。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設「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會報成員如表 2-1。

表 2-1 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

職稱	成員
召集人	古坑鄉鄉長
副召集人	古坑鄉公所主任秘書
委員	古坑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古坑鄉公所工務課課長
	古坑鄉公所農經課課長
	古坑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古坑鄉公所清潔隊隊長

職稱	成 員
	古坑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古坑鄉公所行政室主任
	古坑鄉公所財政課課長
	古坑鄉公所主計室主任
	古坑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古坑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分隊分隊長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各分駐（派出）所所長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古坑服務所所長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總經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古坑營運所主任
	雲林農田水利署斗六區管理處古坑工作站站長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1 至 2 人

第二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本鄉為有效執行「古坑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訂定「**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二），設「古坑鄉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三節 業務權責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

一、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單位：

類型	中央	縣	鄉
風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消防分(小)隊)
土石流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利處	農經課
坡地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水利處 工務處	農經課 工務課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水災	經濟部	水利處	工務課
火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消防分(小)隊 (民政課)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警察局	分駐、派出所 (工務課)
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消防分(小)隊 (民政課)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建設處	電力公司 (公園路燈管理所)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處	農經課 社會課
旱災	經濟部	水利處	農經課
動植物疫病蟲害 (傳染疾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處	農經課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處 (消防局)	農經課 (消防分(小)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
疾病生物病原災害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衛生所 (民政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由本縣災害防救會 報指定之災害防救 業務機關	由本鄉災害防救會 報指定之災害防救 業務單位

二、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分工權責如下：

課室、單位 (應變中心成立時)	任務
民政課 (民政組)	一、負責風災等等業務主管單位。 二、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 三、辦理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宜。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相關作業事宜。 五、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宣導。 六、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傳遞及查通報事項。 七、辦理民眾疏散撤離集結事宜。 八、處理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請求國軍支援事宜。
工務課 (工務組)	一、負責水災等業務主管單位。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三、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四、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五、負責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農經課 (農經組)	一、負責土石流、旱災、寒害、動植物傳染疾病等業務主管單位。 二、土石流警戒資訊蒐集、彙整、傳遞及查通報事項及辦理防災重機械待命相關事宜。 三、校核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四、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宣導。 五、綜理農、林、畜牧業災害之防護、搶救及災情查報與善後復原等事宜。 六、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七、處理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課室、單位 (應變中心成立時)	任務
社會課 (社會組)	一、綜理本鄉人員及住屋災情之查報罹難者之處理。 二、災民之收容與救濟。 三、民生救濟、救急物資調度、供給運用事宜。 四、志工團體及民間組織聯繫事宜。 五、辦理受災戶永久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隊 (環保組)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通報毒化物質災害情形。 二、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申請國軍化學兵部隊支援大面積消毒工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公園路燈管理所 (公用事業組)	一、協助救災場地(公園)提供。 二、協助路燈維護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室 (總務組)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課 (財政組)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主計組)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人事組)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室 (安全防護組)	一、協助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項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課室、單位 (應變中心成立時)	任務
雲林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古坑分隊 草嶺小隊 (搶救組)	一、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二、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四、義消及鳳凰志工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國軍組)	一、協調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項。 二、協調國軍協助救災相關權責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警察局 斗南分局 古坑分駐所 (治安組)	一、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二、執行災情蒐集及查(通)報有關事項。 三、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五、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六、執行災區受困民眾搶救有關事項。 七、執行災區犯罪偵防有關事項。 八、協助災區復原工作有關事項。 九、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十、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雲林縣古坑鄉 衛生所 (醫療組)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醫藥器材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縣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台灣電力公司 雲林營運處 古坑服務所 (電力搶修組)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雲林營運處 (電信搶修組)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古坑營運所 (自來水搶修組)	一、負責指揮自來水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災區民生用水提供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雲林縣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民政課
階 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簿冊。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每年 4 月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每年 11 月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檢討年度災害防救工作。 三、編列應變中心運作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災害預防 【教育訓練宣導】	一、首長或主任秘書參與上級政府舉辦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教育訓練。 (一)重要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無線電等)使用之訓練。 (二)EMIC 災情查通報之訓練。 (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測驗。 四、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五、辦理村長班災害防救訓練。 六、培訓村鄰長災情查通報。 七、建置及訓練災害臨時雇用人員。 八、辦理民眾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預防 【減災】	一、觀測、蒐集災害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 二、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三、監測及預報災害警報等。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前置作業。 二、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三、監測、預報及發布災害警報等。 四、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執勤人員： 1.災害防救編組人員。 2.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3.災情查通報人員。 4.村自衛隊。 (二)保全對象： 1.土石流潛勢地區。 2.安全堪虞地區。 3.易淹水地區。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民政課

階 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收集與彙整災害潛勢資料。 (二)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 (三)製作與更新防救災圖資。
災害預防 【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重要通訊管道之暢通： (一)衛星電話。 (二)無線電。 (三)電話傳真。 二、定期檢查並確保重要傳遞管道之暢通： (一)村里廣播。
災時應變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三、成立前進指揮所。 四、蒐集、發佈及傳達災害警戒資訊。 五、蒐集、通報、處置及列管災情資料。 六、辦理疏散撤離集結作業。 七、統計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離人數。 八、申請支援請求。
災後復原	一、勘查與處置災情。 二、彙整各編組之災情。 三、提出災情工作報告。
災情檢討	一、提出災情檢討報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工務課

階 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水利法、公路法、水土保持法等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三、編列搶(修)險之相關經費。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參與及辦理民防團工程搶修大隊常年訓練。 二、參與上級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防災訓練。 三、培訓村長及村幹事傳通報訓練。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相關抽水機組設備設施之保養維護。 四、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開口合約廠商採購及名冊建立。 二、更新淹水戶保全名冊。 三、更新各工務機關防災單位人員名冊。 四、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五、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沙包需求調查統計。 二、清點及購置沙包袋、沙包及太空包袋。 三、檢查抽水機功能。 四、清點及購置交通維持設施。
災害預防 【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水利設施。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工務課

階 段	工 作
<p>災害預防</p> <p>【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p>	<p>一、違規廣告物之拆除。</p> <p>二、水利設施瓶頸段之緊急疏通。</p> <p>三、道路及危險橋梁巡查回報。</p>
<p>災時應變</p>	<p>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p> <p>二、蒐集、發佈及傳達災害警戒資訊。</p> <p>三、蒐集、通報、處置及列管災情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危險橋樑監控、受災道路交通管制、搶險或搶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水利設施監控、搶險或搶修。</p> <p>四、協助警戒區域公告。</p> <p>五、辦理易淹水地區居民疏散收容。</p> <p>六、申請支援請求。</p>
<p>災後復原</p>	<p>一、勘查與處置災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持續災害搶修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並會同勘查。</p> <p>二、彙整災情。</p> <p>三、提出災情工作報告。</p>
<p>災情檢討</p>	<p>一、提出災情檢討報告。</p> <p>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p>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農經課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即時更新土石流防災相關行政規則。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每年 4 月底前修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三、編列應變中心運作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協助遴選「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每年年初彙轉推薦名冊。 二、遴選及訓練「田間調查員」(協助提供農業災害訊息)。 三、辦理「行動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一)視需要委託系統廠商辦理。 四、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一)每年 4 月底前辦理 2 至 3 場。 五、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一)每年 4 月底前辦理 1 場。 六、辦理農、林、畜牧業防災宣導。
災害預防 【減災】	一、辦理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相關作業。 (一)每年 1 月底前提報、4 月底前上網招標。 二、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監測管理。 (一)例行性水土保持案件會勘。 (二)檢舉、衛星變異點或山坡地巡查案件查證。 (三)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案件會勘。 (四)山坡地保育治理工程勘查、提報。 三、檢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一)即時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一)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校核更新。 二、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更新「行動地理資訊系統」圖資。 (一)視經費狀況委託系統廠商更新地籍圖或航照圖。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農經課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設施、設備之 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及充實各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 (一)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 (二)視經費狀況，分年度充實華山、桂林、樟湖、草嶺 4 村 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之設施或設備。
災時應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通報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動態。 三、蒐集、監測及傳達災害資訊。 四、重機械待命、進駐搶險。
災後復原	一、速報農、林、畜牧業災情。 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三、通報及協助農、林、畜牧業疫情。 四、協助農、林、畜牧業之復耕、復養。
災情檢討	一、提出災情檢討報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社會課

階 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法令。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隨時檢討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三、編列防救災相關經費： (一)每年籌編下年度防救災相關預算。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辦理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二、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 三、宣導災害潛勢區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糧。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人員：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編組人員名冊。 (二)收容所：隨時更新避難收容所相關圖、表、清冊。 (三)物資：隨時更新救災物資儲存、調度之相關圖、表、清冊。 二、開口契約查核。 三、收容避難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之自主檢查。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執勤人員： 1.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名冊。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古坑分站編組人員名冊。 3.救災物資調度及供應作業編組人員名冊。 4.避難收容所人員輪班表冊。 (二)收容所： 1.避難收容所清冊。 2.避難收容所平面配置圖。 3.避難收容所各項作業表冊。 (三)物資： 1.災害儲備糧清冊。 2.開口契約廠商名冊。 3.防災物資輸送路線圖。 三、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社會課

階 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 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開口契約查核。
災害預防 【設施、設備之 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視收容避難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
災時應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開設避難收容所。 （參考--古坑鄉避難收容所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三、統計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收容人數。 四、調度及供應民生物資。 五、申請支援請求。
災後復原	一、勘查住屋災情（毀損、倒塌、淹水等）。 二、辦理避難收容所遣散作業。 三、協助災民中、長期收容安置。 四、執行災害救助。 五、彙整與結報災情。
災情檢討	一、提出災情檢討報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清潔隊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簿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三、編列災害防救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辦理災害防救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環境保護中隊常年訓練。 三、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監測及預報災害警報等。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參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二、監測、預報及發布災害警報等。 三、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定期災害通報人員清冊。 (二)規劃災害廢棄物清運路線。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 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消毒動力噴霧器檢查維護。 二、消毒藥品之儲備及檢查。
災害預防 【設施、設備之 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清運機具正常運作 (一)垃圾車 (二)資源回收車 (三)挖土機
災時應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配合應變中心成立人員進駐。 三、災害通報及廢棄物清除。 四、人員、車輛及機具調配支援。
災後復原	一、災後環境衛生整理及消毒。 二、重大災害請求支援協助。
災情檢討	一、提出災情檢討報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消防分(小)隊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縣消防局擬定防救災相關計畫及編列預算。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辦理古坑消防分隊、古坑義消分隊、古坑鳳凰志工分隊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辦理古坑消防分隊、古坑義消分隊、古坑鳳凰志工分隊常年訓練。 三、辦理草嶺消防小隊、草嶺義消分隊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四、辦理草嶺消防小隊、草嶺義消分隊常年訓練。 五、辦理各機關、學校、公司、場所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預防 【減災】	一、更新災害防救資訊資料庫之救災資源清冊及民力運用人員清冊。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配合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二、災情查通報人員(義消)名冊之建立。 三、建立重機械廠商名冊。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救火裝備、救生裝備、救災裝備、照明裝備、勤務(輔助)裝備、個人防護裝備之檢查及整備。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消防車、救護車、橡皮艇、船外機之檢查及整備。
災時應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之進駐。 三、協助災情查報資訊蒐集及傳達。 四、搶救有生命危險之受困災民。
災後復原	一、災情勘查與處置。 二、災情工作報告。
災情檢討	一、參加上級召開災害檢討會議。 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分駐、派出所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災害防救法。 二、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分局規劃辦理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分局規劃辦理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三、各分駐、派出所辦理各村治安座談會暨防災宣導。 四、宣導民眾防災觀念。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建立及更新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等名冊。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建立及更新應變小組成員名冊及任務分工。 二、建立及更新防救災橫向聯繫名單。 三、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並確保重要通訊管道之暢通： (一)自動電話及警用電話。 (二)無線電。 二、清點及購置交通維持設施(交通錐、封鎖線)。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駐地廳舍、巡邏車之檢查及整備。
災害預防 【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建立「執行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聯繫窗口」(如台電、拖吊車等)。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分駐、派出所

階段	工 作
災時應變	一、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二、執行災情蒐集及查(通)報有關事項。 三、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五、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六、執行災區受困民眾搶救有關事項。 七、執行災區犯罪偵防有關事項。 八、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災後復原	一、協助災區復原工作有關事項。
災情檢討	一、參加分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 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衛生所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 三、依據庫存防疫物資管理原則。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定期辦民防、救護團隊之常年訓練。 二、參加上級政府辦理之民防醫護大隊常年訓練及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訓練。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宣導民眾災害預防之觀念及傳染病相關衛教及防治措施。 二、建立公所提供之特殊保全對象清冊(如；慢性病患者、行動不便等等具緊急醫療需求者)。 三、救護車保養及裝備維護。 四、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五、建立防疫物資管理系統。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醫療救護人員編組待命及業務整備。 二、建立醫護志工名冊。 三、建立各屬性醫療院所名冊。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依據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整備災害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檢視物資申請、調度、領用時確實依物資管理原則執行，俾利物資存量控管。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重要通訊設備（例:無線電）更新及維護。 二、急救設備定期測試及維護。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衛生所

階段	工 作
災時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二、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 三、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四、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五、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鄉長及上級單位。
災後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情勘查與處置。 二、災情工作報告。 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宣導，疾病監測、預防及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災情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上級召開災害檢討會議。 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台灣電力公司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規定。 二、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撥配非常災害損失修復相關經費。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利用內部網路、電子等媒體加強防災知識宣導。 二、召集所屬有關主管就當地實際環境，商研編定該年度颱風及洪水災害預防工作計畫，並督促有關部門執行災害防治整備工作。 三、辦理防災演練，使員工熟悉災害應變處理。
災害預防 【減災】	一、建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防救組織。 二、災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演習。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三、聯繫各項開口契約廠商整備作業。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各部門辦公處所，各項設施所屬廠房、工場、倉庫、備勤房屋等所有房屋及建築物。 二、儲備必要之搶修器材，山區或搬運不易之處所，亦應儲備必要之笨重器材（含變壓器、電桿等）。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通訊及照明設備、搶修器材工具、車輛供應及救護設備等，尤應注意停電時各種設備電源及夜間搶修用照明工具。 二、對轄區內可能因洪水侵入之二次變電所準備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颱風期間防範措施處於良好運轉狀態。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台灣電力公司

階段	工 作
<p>災害預防</p> <p>【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p>	<p>一、巡視所轄配電及附帶通訊線路，尤應注意跨越河川、溪谷或靠近河岸線桿之地盤、基礎、桿塔及拉線。</p> <p>二、實施附掛纜線（含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之巡視，如附掛纜線危害配電線路供電品質及安全，應隨時通知業者改善（副本送當地治安機關）。</p> <p>三、實施靠近配電及通訊線路之樹木大修剪，並注意靠近線路之招牌、無線電天線及不堅固房屋等，隨時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請其自行修改或加強。必要時洽請當地治安機關派員會同協助，勸導所有人或使用人改善，並完成全區處地下配電室防水及排水設施檢修工作。</p> <p>四、利用媒體宣導加強防颱措施，颱風時發現倒斷之桿線，隨時通知當地服務所或服務中心，並勿觸導線以防感電。請民眾小心火燭，防範火災。</p> <p>五、確認變電所周圍環境之廣告看板、施工鷹架、廣告汽球等牢固性，以防外物碰觸變電設備。</p>
<p>災時應變</p>	<p>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緊急應變小組搶修人員工作手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依災害情況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辦理。</p> <p>三、搶修調度作業：視災害實際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搶修人力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及車輛、搶修器材等調度處置，積極投入電力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p> <p>四、利用媒體宣導加強防災措施，颱風、地震或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時，發現倒、斷之桿線，隨時通知當地服務所或服務中心，請民眾勿碰觸掉落之電線以防感電事故。</p>
<p>災後復原</p>	<p>一、災害損失查報及派員災後復舊施工作業。</p> <p>二、災害損失統計及復原預算編列。</p> <p>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p>
<p>災情檢討</p>	<p>一、辦理災害搶修工作完成後，召開災害檢討會議。</p> <p>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p>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中華電信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護作業要點」規定： (一)擬定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信特種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實施計畫、災害防救暨特種防護團訓練演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 (二)推動災害防救、電信特種防護團及電信動員等業務。 (三)防救災資源調查統計。 二、預算 (一)災害防救、民防費用及災害損失相關預算編列及審核。 (二)災害防救、民防費用及災害損失預算動支彙總、審核。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利用網路、電子等媒體加強防災知識宣導。 二、發布文宣以增進員工對於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之認知。 三、辦理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編組、電信特種防護團編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 四、配合特種防護團常年訓練，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得利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辦理自衛自護及電信搶修演練，使員工熟悉災害應變處理。 五、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得合併辦理各一、二級機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專責人員訓練。
災害預防 【減災】	一、每年 3 月初至 5 月底實施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 二、整備作業項目包括災害防救組織、訓練、宣導、物資、器材、設施、設備等。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建立及定期更新：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二)電信特種防護團自衛編組名冊。 (三)電信特種防護團特種工程搶修隊名冊。 (四)緊急災(事)變期間二級以上主管代理人名冊。 二、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整備： (一)供應：搶修機具、用料儲備情形，廢物料存放之安全防護。(樟湖山基地台 5K 備用發電機 1 部、備用油料 25 公升、草嶺基地台使用神農飯店備用發電機) (二)救護：急救藥包(箱)及擔架等急救器材。 (三)救濟：遭受災變或支援災變緊急狀況時，食品、飲料、保暖用品之供應規劃。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中華電信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 (一)營建：機房辦公室預防風災、水災及地震加固措施。 (二)消防：消防設備維護及依據消防法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辦理。 (三)供應：搶修機動車輛使用、維護情形。 (四)防空：空襲應變措施及防空避難室列管情形。 (五)醫療：與當地醫療院所聯繫作業之準備情形。
災害預防 【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配合行政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網路及機線評鑑等相關檢查聯合辦理年度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之初檢暨複檢。 二、依據防護整備檢查表填報檢查結果。 三、檢查缺失填報防護整備檢查彙報表送行政管理科招商改善。
災時應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一般天然災害由行政防勤及調度搶修分組擔任作業，其他分組待命支援。 三、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通信網路異常障礙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暨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搶修調度作業：應視實際災害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調度搶修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車輛等調度處置，並由維運備用料管理系統(SPAS、MASIS、MORIS 等)查詢搶修材料存放地點以辦理調用，積極投入受損通信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
災後復原	一、災害損失查報作業。 二、災害損失復原緊急採購發包作業。 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
災情檢討	一、辦理災害搶修工作完成後，召開災害檢討會議。 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自來水

階段	工 作
災害預防 【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與所屬單位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規定。 二、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編列搶(修)險之相關經費。
災害預防 【教育宣導訓練】	一、辦理地震災害教育講習訓練。 二、參加上級舉辦特種防護團常年訓練暨災害應變教育講習。 三、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災害預防 【減災】	一、落實自來水設施各級維護保養作業。
災害預防 【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三、聯繫各項開口契約廠商整備作業。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備用器材並確保堪用狀態： (一)自來水管材、鑄鐵另件。 (二)儲水桶。 (三)抽水機。
災害預防 【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供水設備正常運作： (一)清(配)水池。 (二)發電機。 (三)工程車。 (四)機電設備。

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

自來水

階段	工 作
災時應變	<p>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p> <p>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一般天然災害由本(古坑營運)所主辦搶修任務，委外開口契約廠商(管線、機電)負責搶修作業，鄰近營運所待命支援。</p> <p>三、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與所屬單位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規定緊急災害應變通報 SOP」辦理。</p> <p>四、搶修調度作業：視災害實際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搶修人力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及車輛、搶修器材等調度處置，積極投入自來水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p> <p>五、督導災害期間宣導用戶節約用水事宜。</p>
災後復原	<p>一、災害損失查報作業。</p> <p>二、災害損失復原預算編送發包、施工作業。</p> <p>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p>
災情檢討	<p>一、辦理災害搶修工作完成後，召開災害檢討會議。</p> <p>二、參加公所召開之災情檢討報告。</p>

第四節 災害應變中心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如表 2-2），由鄉公所定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製定「雲林縣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三）、「雲林縣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表格」（如附件四）。

表 2-2 古坑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職 稱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指揮官 (本鄉鄉長)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本所主任祕書)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民政組組長 (本所民政課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相關作業事宜。 二、災情傳遞、查報、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 三、辦理民眾疏散撤離集結事宜。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鄉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組長 (本所工務課長)	一、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四、負責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五、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職 稱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農經組組長 (本所農經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簡報資料之蒐集。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土石流警戒資訊傳遞。
社會組組長 (本所社會課長)	一、綜理本鄉人員災情之查報罹難者之處理。 二、疏散撤離作業事宜。 三、災民之收容與救濟。 四、民生救濟、救急物資調度、供給運用事宜。 五、志工團體及民間組織聯繫事宜。 六、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組長 (本所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通報毒化物質災害情形。 二、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申請國軍化學兵部隊支援大面積消毒工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公用事務組 (本所公園路燈管理理所所長)	一、協助救災場地(公園)提供。 二、協助路燈維護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組長 (本所行政室主任)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組長 (本所財政課長)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組組長 (本所主計室主任)	一、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組長 (本所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

職 稱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安全防護組組長 (本所政風室主任)	一、協助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項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組組長 (雲林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古坑分隊分隊長)	一、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二、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四、古坑義消分隊及古坑鳳凰志工分隊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組長 (雲林縣後備指揮 部連絡官)	一、協調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項。 二、協調國軍協助救災相關權責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組組長 (雲林縣警察局 斗南分局 古坑分駐所所長)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組長 (雲林縣古坑鄉 衛生所主任)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電力搶修組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 雲林營運處 古坑服務所所長)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搶修組組長 (中華電信公司 雲林營運處 總經理)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搶修組組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一、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職 稱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古坑營運所主任)	

■ 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各編組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四) 徵用、徵購民間救災機具、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五)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六)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七)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八)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九) 其他必要之應變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撤除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開設時機	一、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二、發生突發性災害時由指揮官指示成立。	
開設地點	一、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公所 2 樓簡報室)召開防救災會議。 二、各業務單位於原工作場所實地運作。 三、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另行擇地開設。	
開設等級	三級開設	一、平時或當災害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情勢影響屬輕微。 二、由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依職掌處理並實施警戒。
	二級開設	一、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發現或接獲各類災害相關資訊後，研判災情足以影響本鄉有關人員、住宅、道路、公共建設及水電民生物資等時。 二、以簡訊、電話或傳真通知各編組進駐及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並由民政、工務、農經及社會組排班輪值進駐。
	一級開設	一、研判災害可能持續擴大、二級開設無法因應時。 二、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發現或接獲各類重大災害情資時。 三、以簡訊、電話或傳真通知全員進駐並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撤除時機	依據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撤除。	

第五節 緊急應變小組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章 防救災資源

包含「防救災人員」、「防救災物資」、「防救災財源」與「防救災據點」等節。

第一節 防救災人員

■ 為於災時有效迅速調派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員，平時應建立公部門、公用事業部門及民間部門等人力資源清冊並定期更新之。（如表 2-3）

表 2-3 雲林縣古坑鄉公部門與公用事業部門單位一覽表

編號	單位	電話	傳真	備註
1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05-5828919	05-5821361	
2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分隊	05-5821537	05-5824451	
3	國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26344		
4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	05-5821324	05-5821324	
5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	05-5260642	05-5260642	
6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	05-5821354	05-5821354	
7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華山派出所	05-5901317	05-5901317	
8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樟湖派出所	05-5811151	05-5811151	
9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草嶺派出所	05-5831009	05-5831009	
10	古坑鄉衛生所	05-5821132	05-5827189	
11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 古坑服務所	05-5821021 搶修專線 5322032	05-5821942	

編號	單位	電話	傳真	備註
		1911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古坑營運所	05-5821005	05-5825150	
13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搶修專線 0800080123 05-5325560		

一、公部門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草嶺小隊

國軍（彰雲聯防分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華山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樟湖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草嶺派出所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

二、公用事業部門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古坑服務所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古坑營運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古坑工作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崙子工作站

三、民間部門

古坑鄉華山社區守望相助隊

古坑鄉華南社區守望相助隊

古坑鄉崁頭厝社區守望相助隊

古坑鄉古坑 3 村社區守望相助隊
古坑鄉新庄社區守望相助隊
古坑鄉草嶺村自衛隊
古坑鄉樟湖村自衛隊
古坑鄉桂林村自衛隊
古坑鄉華山村自衛隊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各分駐、派出所義警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義消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鳳凰志工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草嶺義消分隊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 為於災時有效運用防救災物資，有關民生救濟物資、疏散撤離之車輛運送及工程搶險搶救等建立開口契約外，各機關單位（公所、警消、衛生等）並需檢視以下本鄉現有之各項防救災物資之狀態，並隨時擴充其他防救災物資及檢視其使用狀態。

- 一、工務物料：如太空包、砂包等。
- 二、民生物資：如食品、飲用水、免洗內褲及消毒藥水等。
- 三、救護載具：如一般型救護車。
- 四、水上載具：如救生艇、橡皮艇等。
- 五、消防載具：如水箱消防車等。
- 六、衛生環保載具：如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 七、其他載具：自來水公司水車。
- 八、抽水機：如沈水式抽水機。
- 九、電力照明通訊：如衛星電話、無線電、發電機、照明器材及衛星定位儀等。
- 十、水上救生器材：如防寒衣、浮水編織繩、船外機、救生衣、魚雷浮標及潛水設備等。

十一、消防裝備器材：如移動式幫浦、射水砲塔、拋繩槍、圓盤切割器、鏈鋸、破壞器材組、空氣呼吸器等。

十一、災民收容所：如表 2-4、圖 2-1。

表 2-4 雲林縣古坑鄉災民收容收一覽表

編號	處所名稱	地點	收容人數	管理人員	電話	適用災害別
SP646-0001	水碓國小	水碓村水碓路 95 號	200	喬 祺	5821049 0922-102066	水、震、海嘯
SP646-0002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田心村田心路 59 號之 1	20	劉天喜	5826671 0932-573512	水、震、海嘯
SP646-0003	高林社區活動中心	高林村高林路 61 號	20	高瓊南	5265188 0912-898939	水、震、海嘯
SP646-0004	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山峰路 17 號	100	黃錫培	5822075 0952-668520	水、震、海嘯
SP646-0005	東和國小	東和村文化路 120 號	100	陳沼輝	5263153 0939-210791	水、震、海嘯
SP646-0006	新光國小	新庄村 1-1 號	100	張嫻敏	5260572 0929-369257	水、震、海嘯
SP646-0007	棋山國小	棋盤村棋山 49 號	100	林益源	5263673 0919-803518	水、震、海嘯
SP646-0008	華山禾園	古坑鄉華山村華山 77 號	70	徐崇浩	05-5901667 0937-798588	水、震、土石流、海嘯
SP646-0009	鄉村休閒農莊	古坑鄉華山村華山 81-9 號	20	李家承	05-5901357 0937-798691	水、震、土石流、海嘯
SP646-0010	華南實驗國民小學	華南村華南路 28 號	50	陳啟政	05-5901529 0928-924897	水、震、土石流、海嘯
SP646-0011	永光國小	永光村文昌路 84 號	100	吳國誠	5821057 0919-803518	水、震、土石流、海嘯
SP646-0012	桂林國小	桂林村 95 號	150	張文智	5901048 0933-509845	水、震、土石流、海嘯
SP646-0013	興昌國小	崁腳村南昌路 6-1 號	100	高啟順	05-5821060 0910-594599	水、震、海嘯
SP646-0014	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麻園村中洲路 41-1 號	20	劉義岳	05-5823501 0922-603936	水、震、海嘯
SP646-0015	古坑國民中小學小學部活動中心	朝陽村朝陽路 3 號	200	鍾進森	05-5821024 0937-760595	水、震、海嘯

編號	處所名稱	地點	收容人數	管理人員	電話	適用災害別
SP646-0016	古坑國民中小學 國中部活動中心	朝陽村朝陽路 2 號	200	鍾進森	05-5821024 0937-760595	水、震、海嘯
SP646-0017	調解會暨古坑三 村聯合辦公處	中山路 45 號	20	鐘樹良	05-5823275 0937-713852	水、震、海嘯
SP646-0018	滿仔社區活動中 心	滿仔村崙子路 30 號	20	吳景富	05-5823966 0935-058566	水、震、海嘯
SP646-0019	草嶺山莊	草嶺村 56 號	100	賴正義	05-5831121 0932-558555	水、震、土 石流、海嘯
SP646-0020	草嶺生態地質國 民小學	草嶺村 56-8 號	20	林丙茂	05-5831010 0937-331041	震、土石 流、海嘯
SP646-0021	永光老人養護中 心	永光村光興路 20 號	20	林嫩芳	05-5829727 0963-005689	海嘯
SP646-0022	石頭公園渡假山 莊	古坑村朝陽路 1 之 286 號	100	劉良根	05-5829829 0933-568097	水、震、土 石流、海嘯
SP646-0023	嘉義縣大 林鎮忠營區 ※中期安置地點	大林鎮過溪里崎 頂 1 號	100	陳達成	05-2956676 0913-332199	水、震、土 石流、海嘯
SP646-0024	私立福智國民小 學	麻園村平和 23 號	200	李岳璋	05-5828222 0937-335407	水、震、土 石流、海嘯
SP646-0025	樟湖生態國民中 小學	樟湖村石橋 50-2 號	50	陳清圳	05-5901529 0935-107609	水、震、土 石流、海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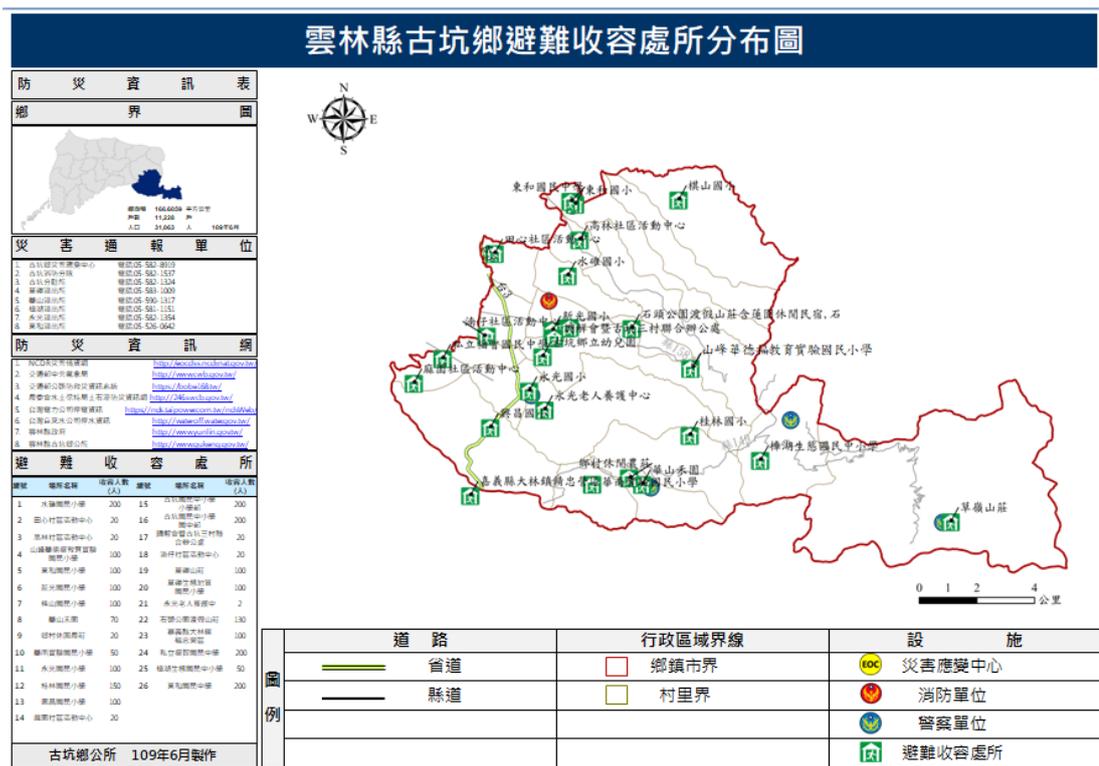


圖 2- 1 古坑鄉災民收容所位置圖

■ 本鄉各業務權責單位防救災物資保管資料：如表 2-5。

表 2- 5 古坑鄉各業務權責單位防救災物資保管資料

單位	物資名稱	數量
民政課	無線電	10 台
	手持式衛星電話 (thuraya)	5 台
	防災視訊用筆電	2 台
	小型發電機	1 台
工務課	路燈修理工程車	2 台
	客貨兩用車	1 台
	抽水機 (沉水式)	2 台
農經課	客貨兩用車	1 台
清潔隊	垃圾車	7 台
	消毒車	1 台
	資源回收車	8 台

單位	物資名稱	數量
	履帶挖土機	1 台
	廚餘車	1 台
	鏟裝車	1 台
消防分隊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台
	水箱消防車	3 台
	消防警備車	1 台
	移動式幫浦	3 台
	破壞器材組	2 組
	橡皮艇	2 艘
	船外機	2 具
	小型移動式發電器機(1000 瓦以下)	3 台
	衛星大哥大	1 台
	衛星定位儀	2 台
	CO 氣體偵測器	1 台
	四用氣體偵測器	1 台
衛生所	救護車	1 台
	攜帶式氧氣筒	1 個
	固定式氧氣筒	1 個
	救護箱	2 個
	病床	1 張
	施打靜脈注射椅	2 張
	屏風圍籬	2 個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公司水車	1 台

第三節 防救災財源

■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

為充實防救災能力，有關防救災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機關應編列適

當經費因應之，並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如附件五)辦理，經費不足處報請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 募款

重大災害發生後，各界愛心捐款湧至，必須成立捐款專戶受理，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妥善分配與管理。

第四節 防救災據點

■ 本鄉之防救災據點如下(如表 2-6、圖 2-2)：

古坑鄉公所
古坑鄉公所棋盤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新庄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東和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荷苞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高林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水碓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田心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湳仔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西平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古坑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朝陽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永光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永昌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麻園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崁腳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華南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華山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桂林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樟湖村辦公處
 古坑鄉公所草嶺村辦公處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古坑分隊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草嶺小隊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華山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樟湖派出所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草嶺派出所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古坑服務所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古坑服務中心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古坑營運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古坑工作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崙子工作站

表 2-6 古坑鄉防救災據點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棋盤村辦公處	棋盤村棋山 74 號	5260274
新庄村辦公處	新庄村新庄 99 之 5 號	5263064
東和村辦公處	東和村文化路 8 巷 34 號	5261380
荷苞村辦公處	荷苞村荷苞厝 103 號	5263250
高林村辦公處	高林村高林 60 號	5264456
水碓村辦公處	水碓村水碓 168 號	5825936
田心村辦公處	田心村田心 59 之 1 號	5824985
湳仔村辦公處	湳仔村崙子 30 號	5823132
西平村辦公處	古坑村中山路 45 號	5820324
朝陽村辦公處	古坑村中山路 45 號	5820337
古坑村辦公處	古坑村中山路 45 號	5820569
永光村辦公處	永光村文昌路 84 之 1 號	5827058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永昌村辦公處	永光村文昌路 84 之 1 號	5827058
麻園村辦公處	麻園村中洲 41 之 1 號	5822263
崁腳村辦公處	崁腳村南昌 6 之 1 號	5823133
華南村辦公處	華南村華南 94 號	5900277
華山村辦公處	華山村華山 41 號	5901255
桂林村辦公處	桂林村桂林 95 號	5901577
樟湖村辦公處	樟湖村石橋 3 之 1 號	5811239
草嶺村辦公處	草嶺村草嶺 40 之 2 號	5831085
警政系統		
古坑分駐所	西平村中山路 393 之 1 號	05-5821324
東和派出所	東和村文化路 137 號	05-5260642
永光派出所	永光村光昌路 58 號	05-5821354
華山派出所	華山村華山 50 號	05-5901317
樟湖派出所	樟湖村樟湖 14 號	05-5811151
草嶺派出所	草嶺村草嶺 38 號	05-5831009
消防系統		
古坑消防分隊	西平村中山路 393 號	05-5821537
草嶺消防小隊	草嶺村草嶺 26-2 號	05-5831507
醫療院所		
古坑鄉衛生所	西平村中山路 391 號	05 582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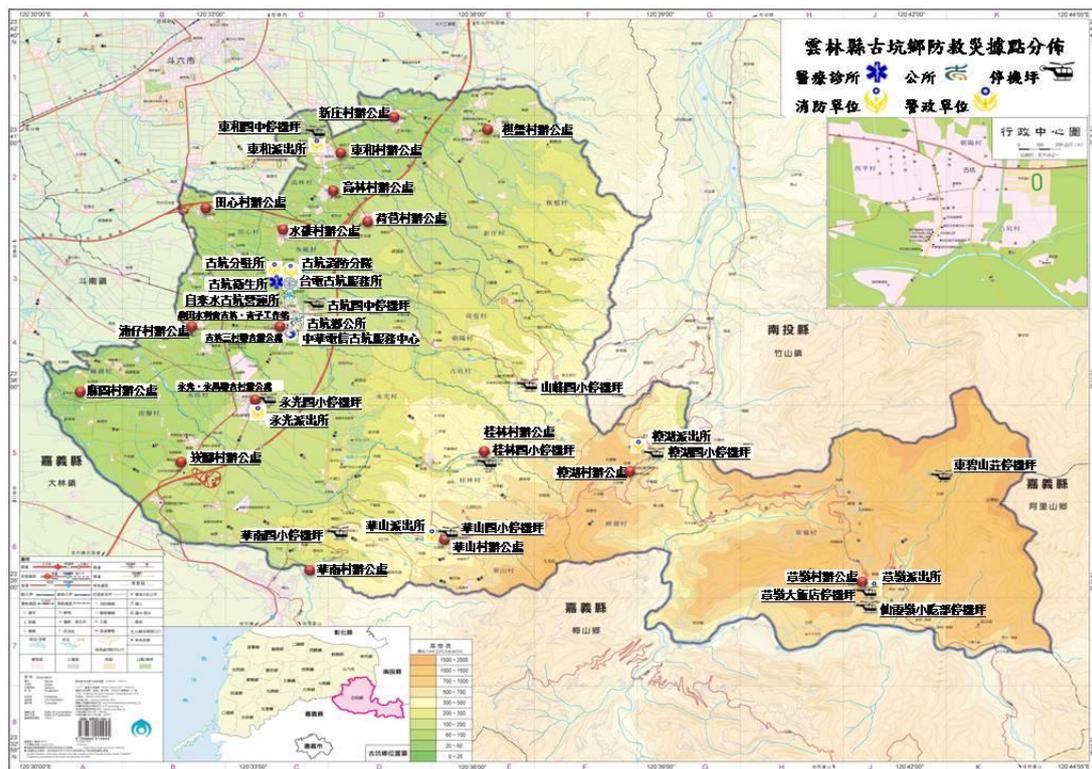


圖 2-2 古坑鄉防救災據點分佈

第參篇 災害防救對策

災害預防 / 災時應變 /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預防

包含「減災」、「整備」、「撤離安置」及「災害預防實施期程及工作檢視」等節。

第一節 減災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檢查、補強、維護。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七)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八)災害潛勢及危險區域等資料建置。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一)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
- (十二)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各權責單位減災階段應執行任務

單位	項目	任務
民政課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簿冊。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每年 4 月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每年 11 月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檢討年度災害防救工作。 三、編列應變中心運作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首長或主任秘書參與上級政府舉辦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教育訓練。 (一)重要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無線電等)使用之訓練。 (二)EMIC 災情查通報之訓練。 (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測驗。 四、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五、辦理村長班災害防救訓練。 六、培訓村鄰長災情查通報。 七、建置及訓練災害臨時雇用人員。 八、辦理民眾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三、減災	一、觀測、蒐集災害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 二、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三、監測及預報災害警報等。
工務課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水利法、公路法、水土保持法等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三、編列搶(修)險之相關經費。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參與及辦理民防團工程搶修大隊常年訓練。 二、參與上級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防災訓練。 三、培訓村長及村幹事傳通報訓練。
	三、減災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相關抽水機組設備設施之保養維護。 四、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單位	項目	任務
農 經 課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即時更新土石流防災相關行政規則。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每年 4 月底前修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三、編列應變中心運作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協助遴選「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每年年初彙轉推薦名冊。 二、遴選及訓練「田間調查員」(協助提供農業災害訊息)。 三、辦理「行動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一)視需要委託系統廠商辦理。 四、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一)每年 4 月底前辦理 2 至 3 場。 五、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一)每年 4 月底前辦理 1 場。 六、辦理農、林、畜牧業防災宣導。
	三、減災	一、辦理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相關作業。 (一)每年 1 月底前提報、4 月底前上網招標。 二、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監測管理。 (一)例行性水土保持案件會勘。 (二)檢舉、衛星變異點或山坡地巡查案件查證。 (三)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案件會勘。 (四)山坡地保育治理工程勘查、提報。 三、檢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一)即時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
社 會 課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法令。 二、修(增)訂本鄉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一)隨時檢討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三、編列防救災相關經費： (一)每年籌編下年度防救災相關預算。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辦理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二、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 三、宣導災害潛勢區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糧。
	三、減災	一、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人 員：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編組人員名冊。 (二)收容所：隨時更新避難收容所相關圖、表、清冊。 (三)物 資：隨時更新救災物資儲存、調度之相關圖、表、清冊。 二、開口契約查核。 三、收容避難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之自主檢查。

單位	項目	任務
清潔隊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相關簿冊。 二、修(增)訂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三、編列災害防救之相關經費。 (一)每年 10 月籌編下年度預算。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辦理災害防救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環境保護中隊常年訓練。 三、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三、減災	一、建立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監測及預報災害警報等。
消防分(小)隊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縣消防局擬定防救災相關計畫及編列預算。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辦理古坑消防分隊、古坑義消分隊、古坑鳳凰志工分隊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辦理古坑消防分隊、古坑義消分隊、古坑鳳凰志工分隊常年訓練。 三、辦理草嶺消防小隊、草嶺義消分隊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四、辦理草嶺消防小隊、草嶺義消分隊常年訓練。 五、辦理各機關、學校、公司、場所災害防救宣導。
	三、減災	一、更新災害防救資訊資料庫之救災資源清冊及民力運用人員清冊。
分駐派出所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災害防救法。 二、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分局規劃辦理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分局規劃辦理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三、各分駐、派出所辦理各村治安座談會暨防災宣導。 四、宣導民眾防災觀念。
	三、減災	一、建立及更新義警分隊、民防分隊、守望相助隊等名冊。

單位	項目	任務
衛生所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 三、依據庫存防疫物資管理原則。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定期辦民防、救護團隊之常年訓練。 二、參加上級政府辦理之民防醫護大隊常年訓練及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訓練。
	三、減災	一、宣導民眾災害預防之觀念及傳染病相關衛教及防治措施。 二、建立公所提供之特殊保全對象清冊(如；慢性病患者、行動不便等等具緊急醫療需求者)。 三、救護車保養及裝備維護。 四、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五、建立防疫物資管理系統。
電力公司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規定。 二、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撥配非常災害損失修復相關經費。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利用內部網路、電子等媒體加強防災知識宣導。 二、召集所屬有關主管就當地實際環境，商研編定該年度颱風及洪水災害預防工作計畫，並督促有關部門執行災害防治整備工作。 三、辦理防災演練，使員工熟悉災害應變處理。
	三、減災	一、建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防救組織。 二、災害預防宣導、教育訓練、演習。

單位	項目	任務
電信公司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p>一、依據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護作業要點」規定：</p> <p>(一)擬定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信特種防護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實施計畫、災害防救暨特種防護團訓練演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p> <p>(二)推動災害防救、電信特種防護團及電信動員等業務。</p> <p>(三)防救災資源調查統計。</p> <p>二、預算</p> <p>(一)災害防救、民防費用及災害損失相關預算編列及審核。</p> <p>(二)災害防救、民防費用及災害損失預算動支彙總、審核。</p>
	二、教育訓練宣導	<p>一、利用網路、電子等媒體加強防災知識宣導。</p> <p>二、發布文宣以增進員工對於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之認知。</p> <p>三、辦理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編組、電信特種防護團編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p> <p>四、配合特種防護團常年訓練，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得利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辦理自衛自護及電信搶修演練，使員工熟悉災害應變處理。</p> <p>五、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得合併辦理各一、二級機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專責人員訓練。</p>
	三、減災	<p>一、每年3月初至5月底實施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p> <p>二、整備作業項目包括災害防救組織、訓練、宣導、物資、器材、設施、設備等。</p>

單位	項目	任務
自來水公司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定。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與所屬單位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規定。 二、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編列搶(修)險之相關經費。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辦理地震災害教育講習訓練。 二、參加上級舉辦特種防護團常年訓練暨災害應變教育講習。 三、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宣導。
	三、減災	一、落實自來水設施各級維護保養作業。
彰雲聯防分區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一、擬定彰雲聯防分區國軍協助防救災相關計畫。
	二、教育訓練宣導	一、定期辦理災防鄉鎮連絡官情傳訓練並挑選適當人員至防救災訓練中心接受訓練。 二、參加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三、減災	一、更新災防鄉鎮連絡官名冊並定時更新轄內立即可用救災機具能量統計表。
其餘編組	一、法規計畫與預算	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教育訓練宣導	依規定配合辦理。
	三、減災	依規定配合辦理。

第二節 整備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規定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三、各編組整備階段應執行任務

單位	項目	任務
民政課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前置作業。 二、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三、監測、預報及發布災害警報等。 四、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執勤人員： 1.災害防救編組人員。 2.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3.災情查通報人員。 4.村自衛隊。 (二)保全對象： 1.土石流潛勢地區。 2.安全堪虞地區。 3.易淹水地區。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收集與彙整災害潛勢資料。 (二)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 (三)製作與更新防救災圖資。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重要通訊管道之暢通： (一)衛星電話。 (二)無線電。 (三)電話傳真。 二、定期檢查並確保重要傳遞管道之暢通： (一)村里廣播。

單位	項目	任務
工務課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開口合約廠商採購及名冊建立。 二、更新淹水戶保全名冊。 三、更新各工務機關防災單位人員名冊。 四、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五、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沙包需求調查統計。 二、清點及購置沙包袋、沙包及太空包袋。 三、檢查抽水機功能。 四、清點及購置交通維持設施。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水利設施。
	四、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違規廣告物之拆除。 二、水利設施瓶頸段之緊急疏通。 三、道路及危險橋梁巡查回報。
農經課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一)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校核更新。 二、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更新「行動地理資訊系統」圖資。 (一)視經費狀況委託系統廠商更新地籍圖或航照圖。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及充實各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 (一)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 (二)視經費狀況，分年度充實華山、桂林、樟湖、草嶺 4 村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之設施或設備。

單位	項目	任務
社會課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執勤人員： 1.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名冊。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古坑分站編組人員名冊。 3.救災物資調度及供應作業編組人員名冊。 4.避難收容所人員輪班表冊。 (二)收容所： 1.避難收容所清冊。 2.避難收容所平面配置圖。 3.避難收容所各項作業表冊。 (三)物資： 1.災害儲備糧清冊。 2.開口契約廠商名冊。 3.防災物資輸送路線圖。 三、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開口契約查核。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視收容避難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
清潔隊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參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二、監測、預報及發布災害警報等。 三、建立及更新災害防救簿冊： (一)定期災害通報人員清冊。 (二)規劃災害廢棄物清運路線。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消毒動力噴霧器檢查維護。 二、消毒藥品之儲備及檢查。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清運機具正常運作 (一)垃圾車 (二)資源回收車 (三)挖土機

單位	項目	任務
消防分(小)隊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配合辦理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 二、災情查通報人員(義消)名冊之建立。 三、建立重機械廠商名冊。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救火裝備、救生裝備、救災裝備、照明裝備、勤務(輔助)裝備、個人防護裝備之檢查及整備。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消防車、救護車、橡皮艇、船外機之檢查及整備。
分駐派出所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建立及更新應變小組成員名冊及任務分工。 二、建立及更新防救災橫向聯繫名單。 三、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清點及購置交通維持設施(交通錐、封鎖線)。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並確保重要通訊管道之暢通： (一)自動電話及警用電話。 (二)無線電。 二、駐地廳舍、巡邏車之檢查及整備。
	四、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建立「執行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聯繫窗口」(如台電、拖吊車等)。
衛生所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醫療救護人員編組待命及業務整備。 二、建立醫護志工名冊。 三、建立各屬性醫療院所名冊。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依據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整備災害發生時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檢視物資申請、調度、領用時確實依物資管理原則執行，俾利物資存量控管。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重要通訊設備(例:無線電)更新及維護。 二、急救設備定期測試及維護。

單位	項目	任務
電力公司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三、聯繫各項開口契約廠商整備作業。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各部門辦公處所，各項設施所屬廠房、工場、倉庫、備勤房屋等所有房屋及建築物。 二、儲備必要之搶修器材，山區或搬運不易之處所，亦應儲備必要之笨重器材（含變壓器、電桿等）。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檢查通訊及照明設備、搶修器材工具、車輛供應及救護設備等，尤應注意停電時各種設備電源及夜間搶修用照明工具。 二、對轄區內可能因洪水侵入之二次變電所準備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颱風期間防範措施處於良好運轉狀態。
	四、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巡視所轄配電及附帶通訊線路，尤應注意跨越河川、溪谷或靠近河岸線桿之地盤、基礎、桿塔及拉線。 二、實施附掛纜線（含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之巡視，如附掛纜線危害配電線路供電品質及安全，應隨時通知業者改善（副本送當地治安機關）。 三、實施靠近配電及通訊線路之樹木大修剪，並注意靠近線路之招牌、無線電天線及不堅固房屋等，隨時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請其自行修改或加強。必要時洽請當地治安機關派員會同協助，勸導所有人或使用人改善，並完成全區處地下配電室防水及排水設施檢修工作。 四、利用媒體宣導加強防颱措施，颱風時發現倒斷之桿線，隨時通知當地服務所或服務中心，並勿觸導線以防感電。請民眾小心火燭，防範火災。 五、確認變電所周圍環境之廣告看板、施工鷹架、廣告汽球等牢固性，以防外物碰觸變電設備。

單位	項目	任務
電信公司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建立及定期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二)電信特種防護團自衛編組名冊。 (三)電信特種防護團特種工程搶修隊名冊。 (四)緊急災(事)變期間二級以上主管代理人名冊。 二、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應：搶修機具、用料儲備情形，廢物料存放之安全防護。(樟湖山基地台 5K 備用發電機 1 部、備用油料 25 公升、草嶺基地台使用神農飯店備用發電機) (二)救護：急救藥包(箱)及擔架等急救器材。 (三)救濟：遭受災變或支援災變緊急狀況時，食品、飲料、保暖用品之供應規劃。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建：機房辦公室預防風災、水災及地震加固措施。 (二)消防：消防設備維護及依據消防法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辦理。 (三)供應：搶修機動車輛使用、維護情形。 (四)防空：空襲應變措施及防空避難室列管情形。 (五)醫療：與當地醫療院所聯繫作業之準備情形。
	四、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一、配合行政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網路及機線評鑑等相關檢查聯合辦理年度防護整備作業及檢查之初檢暨複檢。 二、依據防護整備檢查表填報檢查結果。 三、檢查缺失填報防護整備檢查彙報表送行政管理科招商改善。

單位	項目	任務
自來水公司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一、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之前置作業。 二、建立及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三、聯繫各項開口契約廠商整備作業。 四、參與公所辦理之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備用器材並確保堪用狀態： (一)自來水管材、鑄鐵另件。 (二)儲水桶。 (三)抽水機。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定期檢查並確保供水設備正常運作： (一)清(配)水池。 (二)發電機。 (三)工程車。 (四)機電設備。
其餘編組	一、人員組織之整備	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依規定配合辦理。
	三、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依規定配合辦理。
	四、加固、移除或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及物件	依規定配合辦理。

第三節 撤離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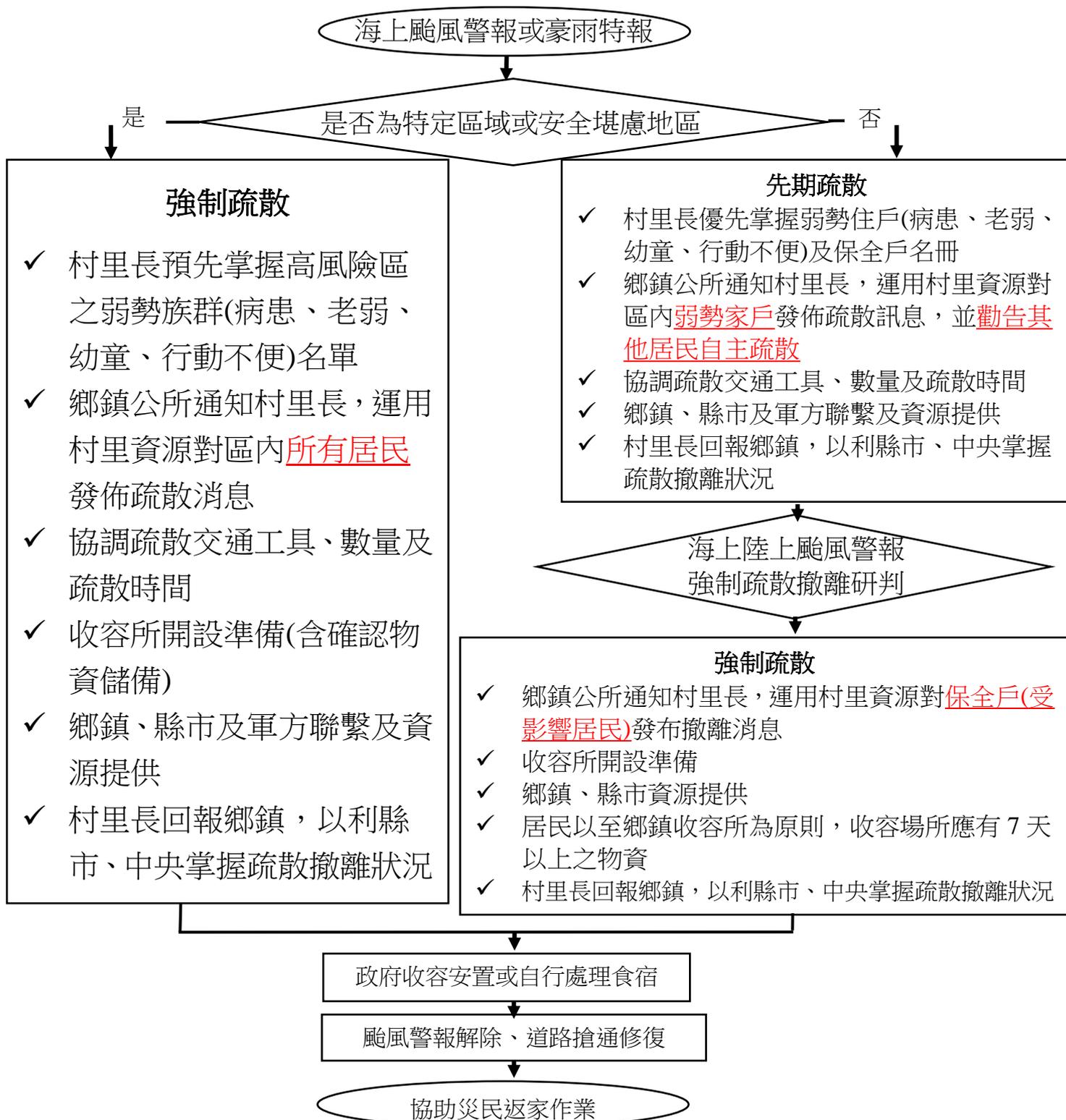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二、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三、本鄉疏散撤離作業任務分工如下：

單位 (編組)	任務
民政課 (民政組)	一、彙整保全名冊。 二、建立各村集結點資料。 三、聯繫國軍運送車輛。 四、規劃疏散撤離路線。 五、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工務課 (工務組)	一、建立及更新易淹水區域住戶保全名冊。
農經課 (農經組)	一、建立及更新土石流潛勢區及安全堪慮區住戶保全名冊。 二、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社會課 (社會組)	一、物資之儲備及檢查維護： (一)開口契約查核。 二、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維護： (一)避難收容所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查。 三、運送車輛之調度提供。
分駐所 (治安組)	一、協助民政、社政、消防單位，勸導警戒區內住戶開始疏散避難。 二、協助民政、社政、消防單位執行強制疏散疏導警戒區內住戶。 三、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令其離去管制區域。
衛生所 (醫療組)	一、於有災害發生之虞前，協助特殊保全對象先行撤離。 二、視個案需求，協調醫療院所安置被撤離民眾。
彰雲聯防分區 (國軍組)	一、鄉鎮災防連絡官負責協調國軍支援防救災事宜。 二、協助首長傳送兵力需求申請 三、在需要徵租用機具救災時提供轄內車機具廠商名冊。 四、管制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運用與分配。
其他單位 (其他各組)	一、執行上級或指揮官交付之命令。 二、配合執行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第四節 災害預防實施期程及工作檢視

為實施災害預防工作，本鄉防救災各編組應依「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預防工作實施期程及查核表」（如附件六）確實執行，並應檢視是否落實工作項目、進度及期程等。

第二章 災時應變

包括「緊急應變體制」、「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及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指示」、「開設避難收容」、「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受災或撤離區域管理與管制」、「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罹難者屍體處理」與「請求支援」等節。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應變中心運作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規定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應依規定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執行上級政府劃定警戒區域公告，發放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執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內之交通管制。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救災機具、車輛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九)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鄉各編組應變階段應執行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民政組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三、成立前進指揮所。 四、蒐集、發佈及傳達災害警戒資訊。 五、蒐集、通報、處置及列管災情資料。 六、辦理疏散撤離集結作業。 七、統計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離人數。 八、申請支援請求。
工務組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蒐集、發佈及傳達災害警戒資訊。 三、蒐集、通報、處置及列管災情資料： (一)危險橋樑監控、受災道路交通管制、搶險或搶通。 (二)水利設施監控、搶險或搶修。 四、協助警戒區域公告。 五、辦理易淹水地區居民疏散收容。 六、申請支援請求。
農經組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通報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動態。 三、蒐集、監測及傳達災害資訊。 四、重機械待命、進駐搶險。
社會組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開設避難收容所。 古坑鄉避難收容所使用管理作業手冊(如附件七)。 三、統計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收容人數。 四、調度及供應民生物資。 五、申請支援請求。
清潔隊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配合應變中心成立人員進駐。 三、災害通報及廢棄物清除。 四、人員、車輛及機具調配支援。

編組	任務
消防分(小)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 二、應變中心成立後之進駐。 三、協助災情查報資訊蒐集及傳達。 四、搶救有生命危險之受困災民。
分駐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二、執行災情蒐集及查(通)報有關事項。 三、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五、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六、執行災區受困民眾搶救有關事項。 七、執行災區犯罪偵防有關事項。 八、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衛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二、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 三、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四、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五、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鄉長及上級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緊急應變小組搶修人員工作手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依災害情況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辦理。 三、搶修調度作業：視災害實際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搶修人力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及車輛、搶修器材等調度處置，積極投入電力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 四、利用媒體宣導加強防災措施，颱風、地震或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時，發現倒、斷之桿線，隨時通知當地服務所或服務中心，請民眾勿碰觸掉落之電線以防感電事故。

編組	任務
中華電信公司	<p>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p> <p>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一般天然災害由行政防勤及調度搶修分組擔任作業，其他分組待命支援。</p> <p>三、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通信網路異常障礙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暨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p> <p>四、搶修調度作業：應視實際災害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調度搶修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車輛等調度處置，並由維運備用料管理系統(SPAS、MASIS、MORIS 等)查詢搶修材料存放地點以辦理調用，積極投入受損通信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p>
自來水公司	<p>一、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之命令。</p> <p>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一般天然災害由本(古坑營運)所主辦搶修任務，委外開口契約廠商(管線、機電)負責搶修作業，鄰近營運所待命支援。</p> <p>三、啟動災害通報系統：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與所屬單位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規定緊急災害應變通報 SOP」辦理。</p> <p>四、搶修調度作業：視災害實際發生之種類及規模，動員搶修人力編組，排定設備搶修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含承攬廠商及協力廠商）及車輛、搶修器材等調度處置，積極投入自來水設施之搶修及相關應變作業，以防止災情繼續擴大。</p> <p>五、督導災害期間宣導用戶節約用水事宜。</p>

二、前進指揮所開設

-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對各類災害之處置應變，對於警戒區域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得視情況調配人力設置前進指揮所因應。

三、雲林縣古坑鄉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八）

第二節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及災情查通報

一、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氣象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雲林縣政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給所有相關人員。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於第一時間透過**廣播、電話、網路**等方式發佈給相關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針對轄區內村落不同災害特性，蒐集相關災情資料以利運作並提供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必要的處置作為。

二、災情查通報

(一)各級政府災情查通報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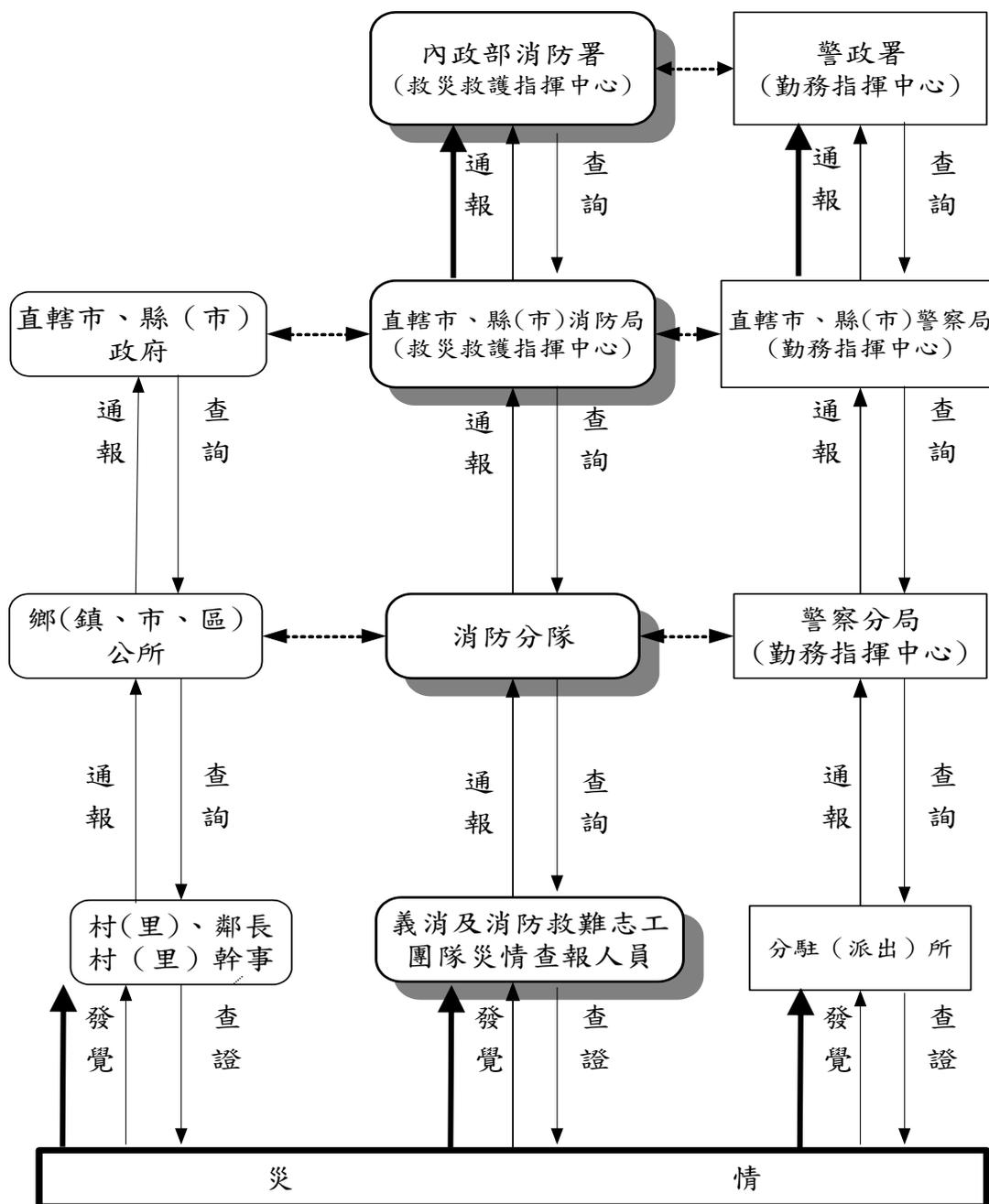
■ 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如附件九）

■ 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如附件十）

■ 依據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如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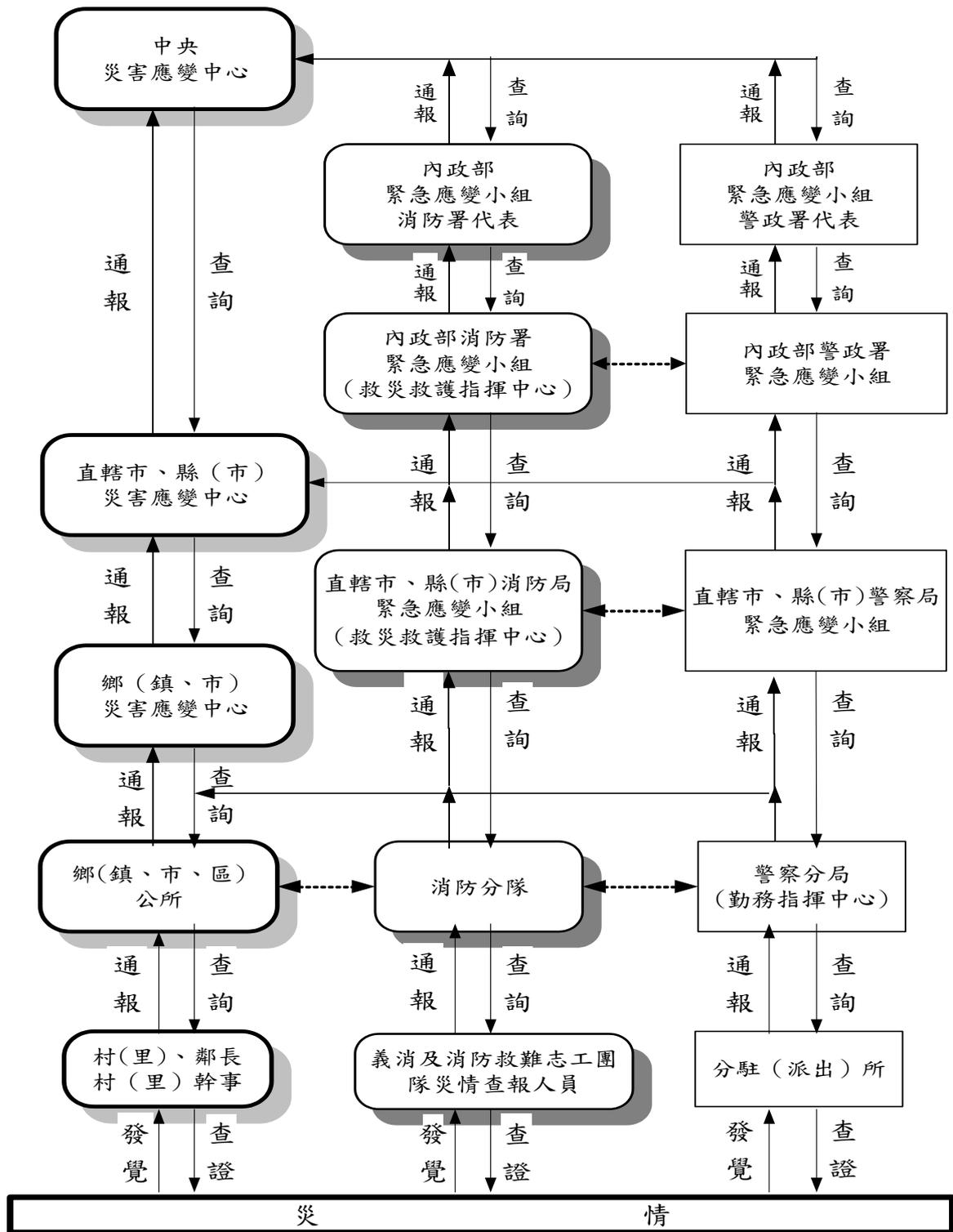
■ 有關災情查通報相關流程圖如下：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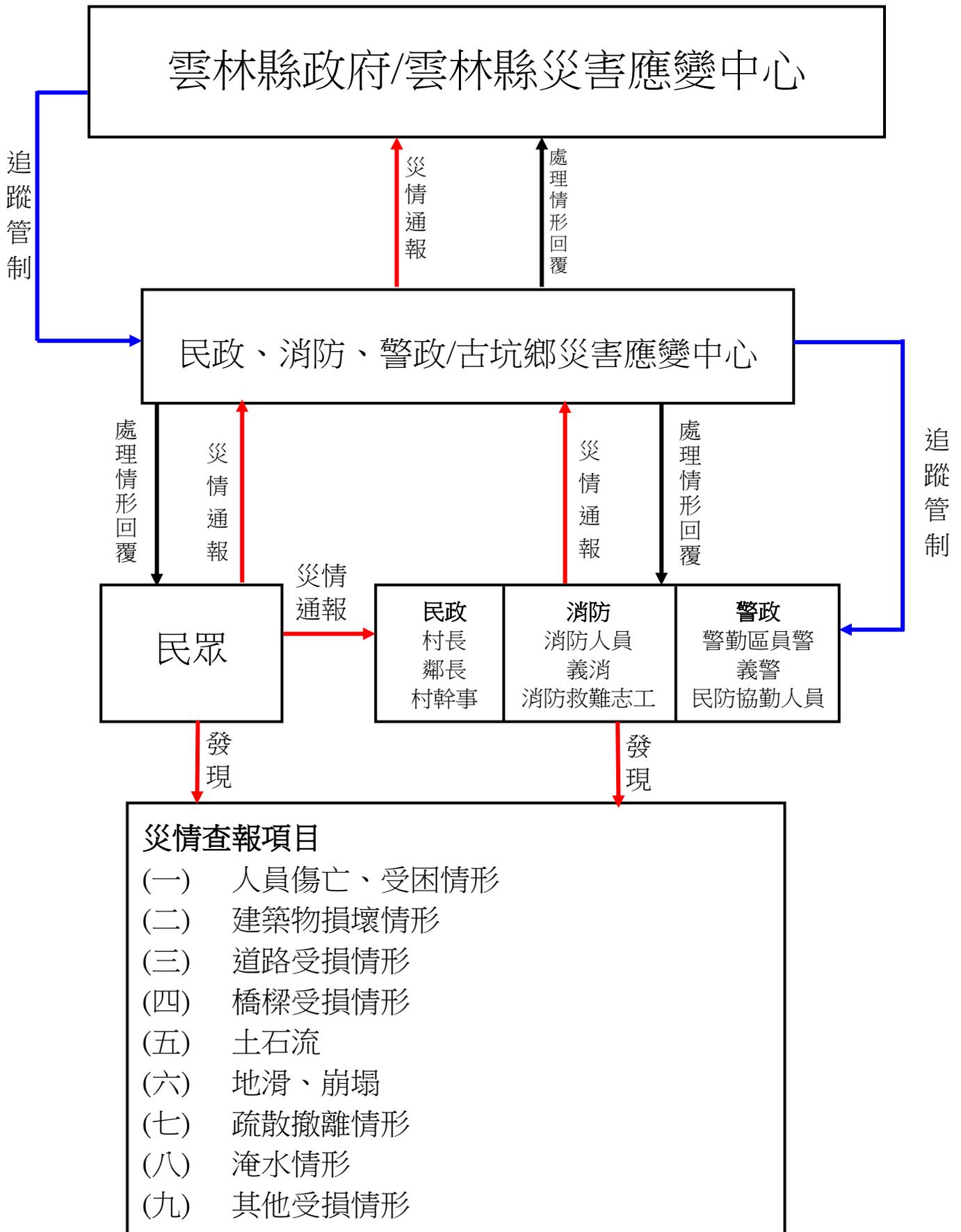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古坑鄉災情查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圖



(二)公共事業災情查通報

1.台灣電力公司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啟動災害通報系統。

2.中華電信公司

依據「通信網路異常障礙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暨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啟動災害通報系統。

3.自來水公司

依據「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供水設施受災情形。

第三節 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指示

■各相關編組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民政組	<p>一、時機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收中央、縣、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之預防、強制撤離指示或根據災害潛勢地區及村辦公處通報狀況，綜合情資、研判下達預防、強制撤離命令。</p> <p>二、作為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透過電話、無線電、簡訊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村辦公處及民眾，再由村辦公處透過廣播、電話等方式傳達撤離指示給居民，村辦公處(村長、村幹事等)及村自衛隊等需將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孕婦、幼童及慢性病患者等先行撤離。</p> <p>三、村辦公處及村自衛隊應將疏散避難人員引導至各集結點並確認撤離人員名單。</p>
社會組	<p>一、提供運送車輛。</p> <p>二、開設避難收容所前置作業。</p>
治安組	<p>一、協助民政、社政、消防單位，勸導警戒區內住戶開始疏散避難。</p> <p>二、協助民政、社政、消防單位執行強制疏散疏導警戒區內住戶。</p> <p>三、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令其離去管制區域。</p>
醫療組	<p>一、協助特殊保全對象先行撤離及安置。</p>
國軍組	<p>一、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p>

第四節 開設避難收容

■各相關編組開設避難收容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社會組	一、依據雲林縣古坑鄉災民收容安置計畫(如附件十二)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作業，並需特別注意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孕婦、幼童及慢性病患者等弱勢族群照護。 二、依據雲林縣古坑鄉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如附件十三)調度及供應民生物資。 三、依規定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民收容安置狀況及民生物資調度供應情形。
民政組	一、彙整避難收容安置情形並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治安組	一、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安全及秩序。
醫療組	一、彙整避難收容安置相關情形並依規定通報至衛生局應變中心。 二、支援避難收容所醫護需求。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規定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依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計畫，調度供應：

- 一、災區民眾及避難場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救災搶險等所需相關之機具設備。
- 三、醫療救護等所需相關之物資。

■各相關編組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如下：

編組	救災物資種類	調度供應
社會組	民生物資。 (詳如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	雲林縣古坑鄉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如附件十三)
工務組	沙包、太空包、抽水機、交通維持警示設施、重機械機具。	依開口契約及實際狀況應變處理。
搶救組	一、救護載具：如一般型救護車。 二、水上載具：如救生艇、橡皮艇等。 三、消防載具：如水箱消防車等。 四、電力照明通訊：如衛星電話、無線電、發電機、照明器材等。 五、水上救生器材：如防寒衣、浮水編織繩、船外機、救生衣、魚雷浮標等。 六、消防裝備器材：如移動式幫浦、射水砲塔、拋繩槍、圓盤切割器、鏈鋸、破壞器材組、空氣呼吸器等。	一、依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 二、由縣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醫療組	一、救護物品：如紗布、棉棒、生理食鹽水、紙膠、口罩、手套等等救護相關物品。 二、救護載具：如一般型救護車。	
國軍組	國軍協助救災兵力。 (裝備以實際配備為準)	依兵力申請書載名地點及任務為主。
自來水搶修組	民生用水緊急供應。	依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
電信搶修組	災民收容所臨時電話裝設	依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

第六節 受災或撤離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相關編組受災或撤離區域管理與管制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民政組	受災或撤離區域住戶人員追蹤控管。
工務組	封橋、封路、河川警戒管制。
農經組	土石流警戒區域。
環保組	毒災通報。
治安組	一、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二、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第七節 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各相關編組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搶救組	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及程序協助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醫療組	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等進行醫療救護等相關工作。
治安組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其他各組	一、依權責受指揮官調派協助。

第八節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各相關編組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醫療組	一、衛生醫療 (一)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一)派遣防疫人員、供應防疫藥品。 (二)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 三、心理輔導 (一)針對收容所、安置中心及社區進行家戶評估、篩檢，評估是否有後續追蹤之必要，並規劃其必要心理衛生諮詢及心理重建服務。 (二)針對本次參與轄區內救災人員的心理狀況進行評估及篩檢，並提供必要心理衛生諮詢及心理重建服務。
環保組	一、實施受災地區環境消毒相關事宜，如遇範圍過大、人力機具不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環保局及國軍化學兵部隊支援消毒工作。 (一)受災地區週邊 50 公尺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二)受災戶週邊環境消毒。 (三)辦理環境衛生衛教宣導工作。
農經組	一、辦理家禽畜防疫相關工作。
國軍組	一、國軍支援救災之兵力配合災區需求協助執行環境消毒作業達到防疫效能。 二、連絡官隨時掌握災區現況及需求，傳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與作戰區。
民政組	一、配合衛生、環保及農經等單位協助相關工作。
社會組	一、配合醫療組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節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

■各相關編組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環保組	<p>一、持續受災地區環境消毒相關事宜，如遇災情擴大導致人力機具不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環保局及國軍化學兵部隊支援消毒工作。</p> <p>二、受災地區廢棄物由本所清潔隊指派清運車輛，將災區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至指定地點，如因廢棄物過多本所無法清運，得請求上級機關支援協助。</p> <p>三、本所清潔隊指派清運車輛迅速將廢棄物轉運至適當地點處理。</p> <p>四、先行規劃災後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設置、支援人力及各式清運機具相關事宜。</p> <p>(一)倒塌建築物瓦礫之處理。</p> <p>(二)一般廢棄物之處理。</p> <p>(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緊急修復。</p> <p>(四)災後廢棄物清理轉運站之設置。</p>
國軍組	<p>一、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國軍救災兵力需求，災防連絡官傳送後經作戰區同意,即運用核派兵力協助辦理環境清理之任務。</p>

第十節 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各相關編組罹難者屍體處理任務如下：

編組	任務
社會組	一、身份明確者：給予必要之殯葬協助及輔導災害救助之申請。 二、身份不明者：依據「雲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及「雲林縣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流程圖」相關規範協助遺體之處理。
治安組	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搶救組	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醫療組	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民政組	一、依「雲林縣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環保組	一、協助醫療組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國軍組	一、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國軍救災兵力需求，災防連絡官傳送後經作戰區同意,即運用核派兵力協助辦理場所消毒防疫事宜之任務。

第十一節 請求支援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請求程序

- 一、民政組：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
- 二、醫療組：依「雲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請求支援。
- 三、搶救組：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請求支援。
- 四、治安組：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2 條」請求支援。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包括「一般災害復原重建」與「重大災害復原重建」等節。

第一節 一般災害復原重建

一、各權責單位災害復原階段應執行任務

編組	任務
民政課	一、勘查與處置災情。 二、彙整各編組之災情。 三、提出災情工作報告。
工務課	一、勘查與處置災情。 (一)持續災害搶修工作。 (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並會同勘查。 二、彙整災情。 三、提出災情工作報告。
農經課	一、速報農、林、畜牧業災情。 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三、通報及協助農、林、畜牧業疫情。 四、協助農、林、畜牧業之復耕、復養。
社會課	一、勘查住屋災情（毀損、倒塌、淹水等）。 二、辦理避難收容所遣散作業。 三、協助災民中、長期收容安置。 四、執行災害救助。 五、彙整與結報災情。
清潔隊	一、災後環境衛生整理及消毒。 二、重大災害請求支援協助。
消防分(小)隊	一、災情勘查與處置。 二、災情工作報告。
分駐所	一、協助災區復原工作有關事項。

編組	任務
衛生所	一、災情勘查與處置。 二、災情工作報告。 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宣導，疾病監測、預防及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一、災害損失查報及派員災後復舊施工作業。 二、災害損失統計及復原預算編列。 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
中華電信	一、災害損失查報作業。 二、災害損失復原緊急採購發包作業。 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
自來水	一、災害損失查報作業。 二、災害損失復原預算編送發包、施工作業。 三、災害損失財產減損等相關資料蒐集報備作業。

二、災情勘查、彙整與處置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本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單位	任務
民政課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核發災區證明書。
工務課	一、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二、協助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三、危險建築物證明。 四、專業技術之鑑定。
農經課	一、產業損失統計。 二、農業災害損失統計。 三、核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 四、協助安全堪虞地區之鑑定。
社會課	一、勘查住屋災情（毀損、倒塌、淹水等）。 二、執行災害救助： （一）安遷救助 （二）財損救助 （三）重傷救助 （四）死亡救助 三、核發受災證明。
公園路燈管理 所	一、查報路燈受損及修復。
消防分(小)隊	一、協助救災資料提供。
衛生所	一、傷患人數彙整、追蹤治療。
台灣電力公 司	一、查報電力線路設備等受損及修復。
中華電信	一、查報中華電信線路設備等受損及修復。
自來水	一、查報自來水管線設備等受損及修復。

三、志工之分配

單位	任務
分駐、派出所	<p>一、運用義勇警察協助災後復原重建有關事項。</p> <p>二、運用民防人員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之協調聯繫有關事項。</p> <p>三、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之協調聯繫有關事項。</p>
消防分(小)隊	<p>一、義消：協助搶救組各項救災勤務。</p> <p>二、鳳凰志工：協助搶救組各項救護勤務。</p>
衛生所	<p>一、醫療志工等：協助醫療救護工作。</p>
農經組	<p>一、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村自衛隊）： 土石流警戒區範圍內之各村，分別成立村自衛隊，下設預警監控組、疏散收容組、搶救組、救護組、後勤組及婦女宣導組等。</p> <p>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作業，藉以延伸災害處理觸角、強化民間處理災害能力，進而配合本鄉公所機制，致力投入村內緊急災害處理工作。</p>

四、傷者之善後照料

單位	任務
衛生所	<p>一、傷者傷口之處理及照護。</p> <p>二、情緒安撫。</p> <p>三、協助需後送之傷患進行後送。</p>
民政課	<p>一、傷者治療後之後續追蹤。</p>
社會課	<p>一、協助申請社會救助。</p>

五、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單位	任務
衛生所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
清潔隊	災區防疫工作之進行。
農經課	災區防疫工作之進行。
民政課	配合衛生所、清潔隊及農經課等單位執行相關作業。

六、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

單位	任務
清潔隊	<p>一、環境污染防治：</p> <p>(一)清潔隊於災害發生後，每日填報工作進度傳真環保局及公所。</p> <p>(二)協調調度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本所清潔隊於風災、水災過境後，每日填報進度傳真陳報環保局及公所。</p> <p>(三)請求縣環保局支援、指導。</p> <p>二、環境清理：</p> <p>(一)路面垃圾清理。</p> <p>(二)水溝淤泥、垃圾清理。</p> <p>(三)垃圾堆髒亂點清理。</p> <p>三、環境消毒：</p> <p>(一)淹水地區。</p> <p>(二)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p> <p>四、送檢災區飲用水水質並將檢驗結果公佈。</p>
國軍	<p>一、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國軍救災兵力需求，災防連絡官傳送後經作戰區同意,即運用核派兵力協助辦理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整理之任務。</p>

七、災害救助

■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相關法令，係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目前計有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毒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等相關法令可資依循。

■各權責單位辦理災害救助如下：

單位	救助事項	法令依據
社會課	一、安遷救助 二、財損救助 三、重傷救助 四、死亡救助	一、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二、辦理「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Sop作業事宜 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農經課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八、災害減免

(一)教育費用：依鄉公所核發之天然災害證明書，逕向就讀之學校辦理。

(二)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1.土地稅：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

2.所得稅：依據所得稅法。

3.房屋稅：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第二節 重大災害復原重建

一、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配合中央、縣市政府復原重建計畫擬定並辦理本鄉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救助

配合上級政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災民生活之安置

依據上級政府重大災害居民遷移安置計畫辦理。

四、災後重建政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政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志工之招募及管理

重大災害發生時，許多民間團體及個人有心參與災害救助工作，卻因缺乏整合、分工，使得許多人力投注於同一個災區，不但造成服務提供的重疊，也妨礙了救災工作的進行，為有效運用救災志工人力，整合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源，媒合分配服務任務，設置志工管理中心，專責志工招募及管理。

■志工管理中心

(一)志工招募：

彙整各組人力需求，建立待處理之事項及需求人數，由社會組志工管理中心協調及分派，以避免人力重複、混亂，不足人力每日刊登新聞稿及利用媒體、廣播節目及網絡招募各類志工，提供短期與即時性服務。結合既有志工，如

社區媽媽、環保、醫療保健志工隊、守望相助隊等，負責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之受災戶膳食、環境維護、秩序維持等；動員民間團體志工協助物資管理。

(二) 志工管理：

志工由專人負責帶領及管理，核發志工證，定期召開會議，分配任務。

1. 團體志工：

建立團體志工名冊，依屬性及人數直接賦予任務，分配給需求人力之各組。

2. 個人志工：

依專長、年齡等不同屬性建檔列管，並依人力需求狀況臨時編組任務分派或加入團體志工之工作項目。

六、重大災害罹難者眾多時

(一) 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二)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三)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四)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五)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七、捐贈款項之分配與管理

重大災害發生後，各界愛心捐款湧至，必須成立捐款專戶受理，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妥善分配與管理。

項目	內容
一、勸募計畫	依據勸募款項之目的，擬定勸募計畫送雲林縣政府申請，核可後依計畫內容實施勸募。
二、發布新聞稿	將勸募活動文稿發給各媒體，廣為週知。
三、公開徵信	定期於公所網站公告勸募收支明細（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四、開立收據	收受勸募所得款項，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
五、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及勸募計畫之內容所規範之用途，支用勸募所得。
六、勸募活動期滿公告事項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八、彙整災情工作報告與檢討

依災害成立專案，提出相關工作報告，並彙整結案。

第肆篇 管考機制與經費預算編列

防救災執行成效評核 / 防救災計畫檢討修正

/ 防救災預算編列

為了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

第一章 防救災執行成效評核

防救災執行成效評核包括：「評核之方式與流程」與「管考機制」等節。

■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機關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執行計畫內容不足之處；爰此以定性與定量評量方法，整合進行各類災害評估，提出客觀評估成果與具體建議，作為本鄉參考。

第一節 評核之方式與流程

評核除直接透過災害防救會報之管控及會議討論外，並依據「雲林縣古坑鄉防救災編組各階段應執行任務」，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之書面自行審查。

第二節 管考機制

本計畫由相關權責業務研考相關人員來執行。

第二章 防救災計畫檢討修正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防災執行計畫。」如本計畫施行期間遇有如行政單位、設施及災害等項目之大幅度異動，應視需要進行修正。

第三章 經費預算編列

本計畫之執行經費預算編列，應由本鄉災害各權責業管相關單位依規定來編列執行，並參照：

「預算法」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各級地方政府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查原則」

「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理要點」

等相關法令辦理。

